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公開編號：TW 201206356 A1

(43)公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2 月 16 日

(21)申請案號：100106833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03 月 02 日

(51)Int. Cl. : *A24F15/20 (2006.01)*

(30)優先權：2010/03/04 日本 2010-047806

2010/03/05 日本 2010-049242

(71)申請人：日本煙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JAPAN TOBACCO INC. (JP)

日本

(72)發明人：橫井道德 YOKOI, MICHINORI (JP)；內田啟司 UCHIDA, KEIJI (JP)；岩井正彥
IWAI, MASAHIKO (JP)

(74)代理人：洪武雄；陳昭誠

申請實體審查：有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20 項 圖式數：33 共 6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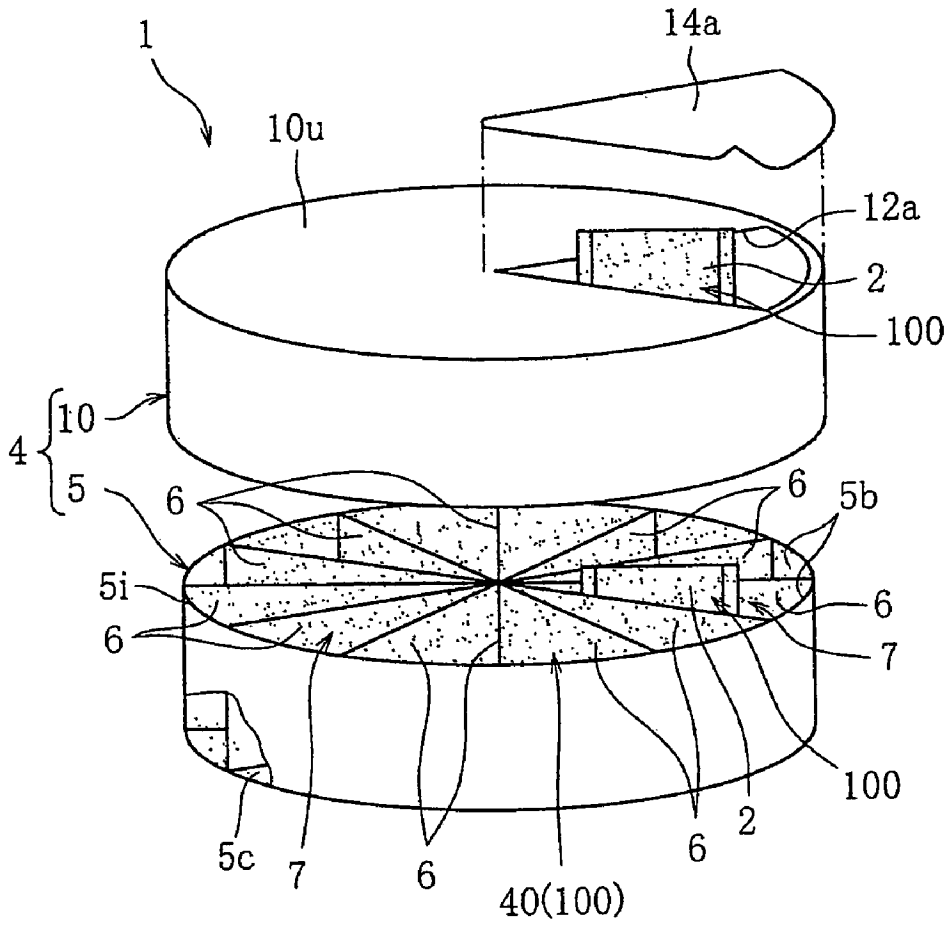
(54)名稱

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

HOLDER DEVICE FOR ORAL PRODUCTS

(57)摘要

本發明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1)係具備：用來收容作為口腔用香煙之煙袋(2)的盒主體(5)；以及可開閉地覆蓋該盒主體(5)的蓋體(10)，盒主體(5)是藉由隔壁(6)將其內部劃分成用來個別收容煙袋(2)的收容室(7)。



- 1：夾持具裝置
- 2：煙袋(口腔用製品)
- 4：收容盒
- 5：盒主體
- 5b：內周面
- 5c：內底面
- 5i：周壁
- 6：隔壁
- 7：收容室
- 10：蓋體
- 10u：上表面
- 12a：開口部
- 14a：開閉貼紙
- 40：防水劑
- 100：食品香料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發明說明書公開本

(11) 公開編號：TW 201206356 A1

(43) 公開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2 月 16 日

(21) 申請案號：100106833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03 月 02 日

(51) Int. Cl. : *A24F15/20 (2006.01)*

(30) 優先權：2010/03/04 日本 2010-047806

2010/03/05 日本 2010-049242

(71) 申請人：日本煙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 JAPAN TOBACCO INC. (JP)

日本

(72) 發明人：橫井道德 YOKOI, MICHINORI (JP)；內田啟司 UCHIDA, KEIJI (JP)；岩井正彥
IWAI, MASAHIKO (JP)

(74) 代理人：洪武雄；陳昭誠

申請實體審查：有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20 項 圖式數：33 共 66 頁

(54) 名稱

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

HOLDER DEVICE FOR ORAL PRODUCTS

(57) 摘要

本發明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1)係具備：用來收容作為口腔用香煙之煙袋(2)的盒主體(5)；以及可開閉地覆蓋該盒主體(5)的蓋體(10)，盒主體(5)是藉由隔壁(6)將其內部劃分成用來個別收容煙袋(2)的收容室(7)。

六、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本發明是關於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詳言之，是關於可衛生地保持口腔用製品且取出容易的夾持具裝置。

【先前技術】

以往為人所知的是可收容口香糖等固形口腔用製品的保管容器。這種保管容器之一已知有專利文獻 1 所揭示的保管容器。詳言之，保管容器係具備：可收容多數個口腔用製品的盒主體；分別形成在該盒主體，可捏出口腔用製品的大型捏出開口以及可搖出口腔用製品的小型搖出開口；以及使這些開口可分別開閉的不同大小的蓋板。

因此，使用者要透過搖出開口從盒主體取出口腔用製品時，是將保管容器倒過來，也就是將搖出開口朝向下打開，並在該狀態搖晃保管容器，使製品從搖出開口落在手掌心。

另外，就口腔用製品之一種而言，已知有口腔用香煙，該口腔用香煙是不點火地讓使用者吸收煙草成分。該口腔用香煙之一的無煙香煙(SNUS)具有將煙草原料切細而得的煙草絲作為主要成分，該煙草絲包含許多水分。詳言之，無煙香煙可分成煙草絲未經包裝的散裝型；以及煙草絲是由不織布等包材包裝的分裝型，也就是所謂的煙袋型。

煙袋型無煙香煙的情況，使用者是將無煙香煙直接放入口腔內，然後夾在上唇與牙齦之間，並享受其芳香，另一方面將被抽出至唾液中的煙草絲的煙草成分從牙齦吸收

至體內。

用來保管這種無煙香煙的保管容器之一已知有專利文獻 2 所揭示的保管容器。該專利文獻 2 的保管容器具有可在其內部移動的隔壁，可分開收容使用前及使用後的無煙香煙。

另一方面，專利文獻 3 所揭示的無煙香煙之保管容器包含：用來收容多數個無煙香煙的盒主體；形成在該盒主體內，並藉由在盒主體內延伸的隔壁所劃分的複數個收容室；以及可剝離地覆蓋這些收容室之開口面的開閉貼紙。

(先前技術文獻)

(專利文獻)

(專利文獻 1) JP 2007-238128 A

(專利文獻 2) WO 2008/066450 A1

(專利文獻 3) US 2010/0018883 A1

【發明內容】

(發明所欲解決之課題)

上述專利文獻 1 所揭示的保管容器的情況，有時也會一次從搖出開口搖出複數個口腔用製品，使用者無法一個個確實地取出口腔用製品。在該情況，使用者必須用手抓住多取出的製品，並透過捏出開口放回盒主體內。

而且，只要口腔用製品被放回盒主體內，使用者的手接觸過的口腔用製品就會也與盒主體內的其他口腔用製品接觸。因此，放回口腔用製品並不衛生。

此外，柔軟或容易變形的口腔用製品也是，由於這些

口腔用製品是雜亂地收容在盒主體內，因此無法在搖出開口確實僅配置一個口腔用製品。

又，上述專利文獻 2 所揭示的保管容器僅可將口腔用製品依其使用的前後分開收容。而且，專利文獻 3 所揭示的保管容器也僅可在保管容器內的複數個收容室分別收容複數個口腔用製品。亦即，在保管口腔用製品時，使用前的各個口腔用製品是以相互接觸的狀態收容在收容室，也就是收容在保管容器內。而且，這些口腔用製品在其保管中，有時會在保管容器內相互黏附而成塊。

再者，口腔用製品為煙袋型的無煙香煙的情況，由於該煙草絲含有許多水分，因此在其保管中，有時其煙草成分會隨著水分一同滲出至煙袋的外面，也就是滲到不織布等。因此，當無煙香煙以彼此接觸的狀態收容在保管容器時，該滲出也會轉移至與煙草成分滲出的無煙香煙接觸的其他無煙香煙。結果，有無煙香煙的外觀就變得不好看。

本發明之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在其保管中，可使各個口腔用製品彼此不接觸地加以收容，而且僅可對所要取出之對象的口腔用製品進行存取，而可容易取出該製品的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

(用以解決課題之手段)

上述目的可藉由本發明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達成，該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具備：放置在使用者之口腔內來使用的多數個口腔用製品；以及使口腔用製品彼此不接觸地配置，並且彼此保持預定的間隔而加以保持的夾

持具，夾持具包含容器；以及配置在該容器內，將容器的內部劃分成可個別收容口腔用製品的多數個收容室的隔壁。

具體而言，容器包含：盒主體，呈圓筒型，具有使其上表面及外周面的一方開口的開口面，並且使收容室在盒主體的內部由隔壁劃分成放射狀，並具有可從開口面側進行存取的開口；圓筒形蓋體，用來覆蓋盒主體之開口面，並且在盒主體的圓周方向旋轉自如；以及可開閉的取出口，形成在蓋體，隨著其旋轉而可進行對於一個收容室之存取。

口腔用製品是個別收容在由隔壁劃分的收容室內，因此收容口腔用製品時，口腔用製品彼此不會相互黏附。而且，取出口腔用製品時，使用者可以不接觸到其他口腔用製品地取出該口腔用製品，比較衛生。再者，亦可將使用完畢的口腔用製品暫時放入空的收容室。

又，夾持具可復包含將蓋體之旋轉方向限制於單向的棘輪機構。在該情況，即使使用完畢的口腔用製品是被放在收容室，直到夾持具裝置內的全部口腔用製品都被使用之前，放有使用完畢之口腔用製品的收容室也不會再次與取出口一致。

較佳為，夾持具復包含：用來覆蓋收容室的開口所有區域，另一方面可使各個收容室內的口腔用製品從盒主體露出的密封要素。

具體而言，密封要素包含：為了可開閉地覆蓋盒主體

之開口面所有區域而可撕開地黏貼在盒主體，且可朝蓋體外拉出的拉出片材。當拉出片材從盒主體之上表面被撕開時，該撕開會使蓋體相對於盒主體旋轉。亦即，藉由拉出片材的撕開使一個收容室打開，且該打開的收容室會與蓋體的取出口。結果，收容在該收容室的口腔用製品就會透過取出口而露出。

又，容器具有：長條之盒狀的外盒；以及可至少拉出一個地收容在外盒內，並且具有使上表面及側面之一方開口的開口面的長條狀內盒，隔壁是為了在內盒內劃分出各個收容室，亦可在其長邊方向保持間隔而配置。在該情況，口腔用製品是個別收容在由隔壁劃分出來的收容室內，因此收容口腔用製品時，口腔用製品不會彼此黏附。

較佳為，夾持具復包含：黏貼在內盒，且可開閉地覆蓋各個收容室的開閉貼紙。又，容器亦可具有形成上下兩段而可收容在外盒內的內盒。

而且，夾持具可復包含：用來覆蓋開口面所有區域，另一方面可使各個收容室內的口腔用製品從前述內盒露出的密封要素。

具體而言，密封要素包含：為了可開閉地覆蓋內盒之開口面所有區域而可撕開地黏貼在內盒，且可朝外盒外拉出的拉出片材。

又，拉出片材亦可具有固定在外盒之開口端的前端，或是亦可具有從外盒之開口端拉出的拉把。

又，密封要素可復包含：配置在外盒的外面，且可切

斷拉出片材的切割器。在該情況，切割器是用來切斷內盒之拉出距離，也就是用來切斷拉出片材之撕開量的拉出片材。

再者，容器包含：底座：呈長條狀，而且僅在其一端部具有朝向上方開口，且僅可收容一個口腔用製品的取出室，上盒：可滑動地重疊在底座，並且沿著底座延伸，而且具有使其下面開口的開口面，使收容室在上盒內藉由隔壁在其長邊方向並列配置，且可相對於收容室從開口面側進行存取，各個收容室亦可對應上盒的滑動位置與取出室一致。

而且，夾持具裝置可復包含：用來覆蓋開口面所有區域，另一方面可使各個收容室內的口腔用製品從上盒露出的密封要素。

具體而言，密封要素包含：為了可開閉地覆蓋上盒之開口面所有區域而可撕開地黏貼在上盒的拉出片材。

又，拉出片材可具有拉把，底座可在取出室附近具有將拉把朝底座的下面側拉出的開縫。

在該情況，口腔用製品由於是個別收容在由隔壁劃分的收容室內，因此收容口腔用製品時，口腔用製品亦彼此不會相互黏附。再者，當拉出片材被拉動時，上盒會在拉出片材從其下面被撕開的同時，相對於底座朝單向滑動。因此，收容有口腔用製品的收容室與取出室一致時，口腔用製品就會從收容室掉落在取出室。由該狀態使上盒朝反方向滑動時，取出室就會露出，口腔用製品便可容易地被

取出。

而且，夾持具裝置亦可復包含：可旋轉地配置在底座內，並且與上盒的滑動連動而實現拉出片材之捲取或送出的捲盤。

又，容器的內表面最好進行過防水處理。在該情況，即使在一個口腔用製品的外面發生滲出現象，該滲出也不會附著在其他口腔用製品。

又，口腔用製品包含：由煙草原料形成的煙草粒、以及包入該煙草粒的包材，被放置在使用者的口腔內時，是透過唾液讓使用者吸收煙草成分。

[發明之效果]

根據本發明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在其保管當中，可使各個口腔用製品彼此不接觸地加以收容，而且使用者可僅對所要取出之對象的口腔用製品進形存取，且可容易取出該製品。

【實施方式】

首先，針對屬於實施例 A 之群組的圓筒容器型夾持具裝置加以說明。

第 1 圖所示的實施例 A(1)的夾持具裝置 1 具備：作為口腔用製品的多數個煙袋 2；以及可收容這些煙袋 2 的收容盒 4。

煙袋 2 包含：由煙草原料形成的煙草粒；以及包入該煙草粒的包材，也就是不織布片材。煙草粒可將煙草原料切細或粉碎而獲得。其使用時，煙袋 2 是從收容盒 4 被取

出，然後被放置在使用者的口腔內。具體而言，煙袋 2 是被夾在使用者的上唇與牙齦之間，使用者是將被抽出至唾液中的煙草粒的煙草成分從牙齦吸收至體內。因此，使用者可一邊吸收煙草粒的煙草成分，一邊品嚐煙草粒的芳香。此外，為了促進這種煙草成分的抽出及吸收，煙草粒包含許多的水分。

另一方面，收容盒 4 包含：盒主體 5、可開閉地覆蓋該盒主體 5 的蓋體 10。這些盒主體 5 及蓋體 10 都是由合成樹脂形成。

詳言之，盒主體 5 是形成使其上表面開口的薄型圓筒狀，在該盒主體 5 的內部配置有多數個隔壁 6。這些隔壁 6 是從盒主體 5 的內底面垂直豎起，並且從盒主體 5 的中心朝徑向外側延伸至盒主體 5 的周壁 5i。因此，隔壁 6 及周壁 5i 是一起將盒主體 5 的內部以放射狀劃分成多數個收容室 7，在這些收容室 7 各配置有一個前述煙袋 2。此外，隔壁 6 的上緣是與周壁 5i 的上緣位在同一平面內。

又，在盒主體 5 內，也就是形成收容室 7 的盒主體 5 的內底面 5c、周壁 5i 及隔壁 6 的表面所有區域分別塗布有防水劑 40，亦即進行過防水處理。該防水劑 40 可為例如石蠟。

另一方面，蓋體 10 是形成下面開口的薄型圓筒形，並且具有可從外側覆蓋盒主體 5 之形成開口的上表面及周壁 5i 的尺寸。

在蓋體 10 之上表面 10u 的外周部形成有作為取出口的

開口部 12a，該開口部 12a 具有與前述收容室 7 之開口面同樣的形狀及大小。因此，在盒主體 5 由蓋體 10 覆蓋著的狀態下，只要使蓋體 10 朝盒主體 5 的主方向旋轉，開口部 12a 就會與一個收容室 7 一致。

又，在蓋體 10 的上表面 10u 黏貼有開閉貼紙 14a 用以覆蓋開口部 12a，該開閉貼紙 14a 可再接著於上表面 10u。

另一方面，蓋體 10 僅可沿著盒主體 5 的周壁 5i 朝單向旋轉。因此，在盒主體 5 的周壁 5i 與蓋體 10 的周壁 10i 之間設有棘輪機構。

詳言之，如第 2 圖所示，棘輪機構是由一個爪 16 及多數個爪 18 所構成。具體而言，爪 16 是從盒主體 5 之周壁 5i 的外周面 5a 突出。另一方面，這些爪 18 是從蓋體 10 之周壁 10i 的內周面 10a 突出。而且，這些爪 16、18 是分別形成大致直角三角形。亦即，這些爪 16、18 分別具有垂直面 16a、18a 及傾斜面 16b、18b。這些垂直面 16a、18a 是位於垂直於各自所對應的周壁 5i、10i。另一方面，這些傾斜面 16b、18b 是傾斜於各自所對應的周壁 5i、10i。而且，這些爪 16、18 在周壁 5i、10i 的圓周方向看來是彼此朝反方向配置。因此，在第 2 圖看來，當蓋體 10 相對於盒主體 5 從左到右正旋轉，使蓋體 10 的任何一個爪 18 到達盒主體 5 的一個爪 16 時，其傾斜面 18b 與爪 16 的傾斜面 16b 就會滑接，爪 18 會爬到爪 16 上，然後在隨著蓋體 10 之周壁 10i 的彈性變形而越過爪 16 的時點，周壁 10i 的彈性變形就會解除。結果，越過爪 16 的爪 18 可朝向盒主體

5 的周壁 5i 位移，關於蓋體 10 的逆旋轉方向便可與爪 16 抵接。亦即，即使欲使蓋體 10 從右往左逆旋轉，由於爪 18 的垂直面會抵接於爪 16 的垂直面 16a，因此可防止蓋體 10 的逆旋轉。此外，爪 18 是在蓋體 10 的圓周方向保持與收容室 7 間之周壁 5i 的長度相等的間隔而配置。而且，當一個爪 18 從蓋體 10 的逆旋轉方向抵接於爪 16 的狀態時，開口部 12a 就會與一個收容室 7 一致。

根據上述實施例 A(1)的夾持具裝置 1，使用者是從蓋體 10 的上表面 10u 將開閉貼紙 14a 撕開使開口部 12a 露出，並且依需要使蓋體 10 正旋轉，使開口部 12a 與一個收容室 7 一致。在該狀態，收容在該收容室 7 內的一個煙袋 2 會由使用者用手捏住，並經由開口部 12a 從夾持具裝置 1 被取出。接下來，使用者可將取出的煙袋 2 含在口腔內，並夾在上唇與牙齦之間來享受煙草的香味。

夾持具裝置 1 內的煙袋 2 是個別收容在由隔壁 6 劃分的收容室 7 內，因此收容煙袋 2 時，煙袋 2 不會彼此黏附。而且，煙袋 2 被取出時，使用者可不接觸到其他煙袋 2 地取出該煙袋 2。亦即，使用者可容易僅取出作為取出對象的煙袋 2。又，即使在一個煙袋 2 的外面發生滲出現象，該滲出也不會附著在其他煙袋 2。因此，夾持具裝置 1 內的其他煙袋是衛生的。

再者，由於收容室 7 內，也就是盒主體 5 的內底面、周壁 5i 及隔壁 6 分別含有防水劑 40，因此即使煙袋 2 發生滲出現象，該滲出也不會滲入隔壁 6 而附著在配置於其

他收容室 7 的其他煙袋 2。

另一方面，使用完畢的煙袋 2 亦可放入空的收容室 7。在該情況，蓋體 10 由於僅可朝單向旋轉，因此在收容於夾持具裝置 1 內的煙袋 2 全部被使用之前，放有使用完畢之煙袋 2 的收容室 7 也不會再度與開口部 12a 一致。

又，如上所述，由於煙袋 2 的煙草粒含有許多水分，因此有時煙草粒所含的水分會漸漸滲出至煙袋 2 的外面。在該情況，有時煙草粒的煙草成分也會一起漸漸滲出。為了補償這種煙草成分的損失，煙袋 2 的包材，也就是不織布片材或盒主體 5 的至少一方可含有食品香料 100。使食品香料 100 附著在盒主體 5 內的情況，只要添加在形成收容室 7 的盒主體 5 之內底面 5c、周壁 5i 及隔壁 6 之表面所有區域的至少一個即可。

食品香料 100 可依使用者的需要單獨使用薄荷醇、薄荷、香草、杏仁、紅茶、可可、石蒜、蜂蜜等或是組合複數個來使用。然而，食品香料 100 不能是會損壞煙草粒之風味者，而且，由於煙草粒是鹼性，因此必須避免使用酸性的食品香料。

此外，食品香料 100 是以粉末的形態或溶解於溶媒的液狀形態來使用。此處所謂的溶媒可使用水、酒精、甘油、丙二醇等。

使食品香料 100 附著於煙袋 2 的情況，食品香料 100 中最好包含也可作為保濕劑的甘油或丙二醇等。在該情況，甘油是僅以煙草粒為主要成分的混合物之 1 重量%塗

布在不織布片材。

另一方面，使食品香料 100 附著在盒主體 5 側的情況，食品香料 100 中可使用使 1 重量%的薄荷醇溶解在酒精的薄荷醇液，該薄荷醇液是被噴塗在形成收容室 7 的盒主體 5 的內底面 5c、周壁 5i 及隔壁 6 之表面所有區域的至少一個。

第 3 圖所示的實施例 A(2)的夾持具裝置 1 具備使收容室 7 朝側方開口的盒主體 5。亦即，在盒主體 5 的周壁 5i 對應於各個收容室 7 形成有大致長方形的開口。另一方面，在蓋體 10 的周壁 10i 是取代前述開口部 12a 而形成有開口部 12b，該開口部 12b 具有與盒主體 5 之一個開口一致的尺寸。此外，在蓋體 10 的周壁 10i 黏貼有為使開口部 12b 開閉用的開閉貼紙(未圖示)。又，在盒主體 5 與蓋體 10 之間設有與前述棘輪機構相同的棘輪機構，該棘輪機構也是限制蓋體 10 的朝單向旋轉。

而且，在盒主體 5 內，也就是形成收容室 7 的盒主體 5 的內底面 5c、頂板 5d 及隔壁 6 的表面所有區域分別塗布有防水劑 40 及食品香料 100。

第 4 圖所示的實施例 A(3)的夾持具裝置 1 是在其盒主體 5 內包含內周壁 9i。該內周壁 9i 是與周壁 5i 同心地配置。因此，該內周壁 9i 係在其內部劃設成暫時收容室 9。另一方面，在內周壁 9i 與周壁 5i 之間劃設成有環狀空間 20。在該環狀空間 20 配置有多數個隔壁 6。這些隔壁 6 是從內周壁 9i 朝盒主體 5 的徑向延伸至周壁 5i，並且在盒主

體 5 的圓周方向保持等間隔而配置。在該情況，這些隔壁 6 也是將環狀空間 20 以放射狀劃分成多數個收容室 7，在這些收容室 7 各配置有一個煙袋 2。

而且，在盒主體 5 內，也就是形成收容室 7 及暫時收容室 9 的盒主體 5 的內底面 5、周壁 5i、隔壁 6 及內周壁 9i 的表面所有區域分別塗布有防水劑 40 及食品香料 100。

另一方面，在蓋體 10 的上表面 10u 形成有作為取出口的開口部 12c、12d。開口部 12c 是配置在上表面 10u 的外周部，具有與收容室 7 之開口面相同的形狀及大小。另一方面，開口部 12d 是配置在上表面 10u 的中央，具有與暫時收容室 9 一致的形狀及大小。而且，在上表面 10u 黏貼有開閉貼紙 14c、14d。這些開閉貼紙 14c、14d 是分別使開口部 12c、12d 開閉，且可再接著於上表面 10u。此外，開口部 12c、12d 及開閉貼紙 14c、14d 亦可為一體。

第 5 圖至第 7 圖所示的實施例 A(4)的夾持具裝置 1 是在實施例 A(3)的盒主體 5 的上表面黏貼有拉出片材 22。該拉出片材 22 是形成環狀，覆蓋著盒主體 5 的所有收容室 7，也就是覆蓋環狀空間 20。

詳言之，拉出片材 22 具有比環狀空間 20 之周長還要長的周長。因此，當環狀空間 20 由拉出片材 22 覆蓋時，如第 5 圖所示，拉出片材 22 的多餘部分會形成從盒主體 5 的上表面朝上方延伸的拉把 22a。

另一方面，如第 6 圖所示，蓋體 10 是在其上表面 10u 分別形成有前述開口部 12c 及 12d；以及拉出片材 22 的拉

出開縫 24。開口部 12c、12d 是分別由可再接著於上表面 10u 的開閉貼紙 36、38 覆蓋。這些開閉貼紙 36、38 在第 6 圖中是以兩點鏈線表示。另一方面，拉出開縫 24 是配置在開口部 12c 附近，並且具有朝蓋體 10 之徑向延伸且可拉出前述拉出片材 22 的尺寸。而且，拉出開縫 24 的一方開口緣是形成可切斷拉出片材 22 的鋸齒狀刀刃 26。

如第 7 圖所示，盒主體 5 由蓋體 10 覆蓋時，拉出片材 22 的拉把 22a 是處於經由蓋體 10 的拉出開縫 24 被拉出至蓋體 10 之上表面 10u 側的狀態。

使用者要從第 7 圖的夾持具裝置 1 取出煙袋 2 時，首先，使用者會撕開開閉貼紙 36 使開口部 12c 露出。然後，由使用者抓住拉出片材 22 的拉把 22a，並經由拉出開縫 24 將拉出片材 22 朝上方拉出，藉此，拉出片材 22 便可從盒主體 5 的上表面被撕開。這種撕開是使蓋體 10 相對於盒主體 5，朝向在第 7 圖看來是順時針的方向旋轉。結果，藉由拉出片材 22 的拉出使一個收容室 7 打開的同時，該打開的收容室 7 會與蓋體 10 的開口部 12c 一致，並且通過該開口部 12c 露出。

因此，使用者可經由開口部 12c 容易地取出所露出的收容室 7 內的煙袋 2。此外，使用完畢的煙袋 2 會被丟棄在空的收容室 7，或是撕開開閉貼紙 36 使開口部 12d 露出，並經由該開口部 12d 丟棄在暫時收容室 9。

只要反覆上述拉出片材 22 的拉出，在新的收容室 7 被打開的同時，該收容室 7 就會依序與開口部 12c 一致，

並通過開口部 12c 露出。因此，使用者可容易地僅對作為取出對象的煙袋 2 進行存取，而且可從盒主體 5 容易地僅取出該煙袋 2。

另一方面，在反覆拉出片材 22 之拉出，以致拉出片材 22 的拉把 22a 變得過長的情況，使用者可使用拉出開縫 24 的刀刃 26 將拉把 22a 的多餘部分切斷。

第 8 圖至第 11 圖所示的實施例 A(5)的夾持具裝置 1 在蓋體 10 的周壁 10i 具有：前述拉出開縫 24；以及與實施例 A(2)之開口部 12b 相同的開口部 12e。該開口部 12e 可藉由滑動式的蓋板 30 而開閉。該蓋板 30 是安裝在蓋體 10 的內周面，可朝蓋體 10 的圓周方向滑動。再者，在拉出開縫 24 附近配置有切割器 34，該切割器 34 是朝蓋體 10 的軸線方向延伸，並且具有面向蓋體 10 之徑向外側的刀刃。

另一方面，如第 9 圖所示，盒主體 5 是取代實施例 A(3)的盒主體 5 之形成有開口的上表面而具有形成開口的外周。亦即，前述收容室 7 是朝向盒主體 5 的徑向外側開口。在該情況，盒主體 5 是取代前述周壁 5i 而具有頂板 5d。因此，各收容室 7 是由盒主體 5 的頂板 5d、內底面 5c、內周壁 9i 及隔壁 6 形成。在該情況，在盒主體 5 內，也就是形成收容室 7 及暫時收容室 9 的盒主體 5 的頂板 5d、內底面 5c、隔壁 6 及內周壁 9i 的表面所有區域分別塗布有防水劑 40 及食品香料 100。

又，拉出片材 22 是黏貼在盒主體 5 的外周，覆蓋著各

個收容室 7 的開口。第 10 圖中，拉出片材 22 是以虛線表示。而且，如第 10 圖所明示，拉出片材 22 的拉把 22a 是經由拉出開縫 24 被拉出至蓋體 10 的外側。

要從實施例 A(5)的夾持具裝置 1 取出煙袋 2 時，首先，使用者是使蓋板 30 朝蓋體 10 的圓周方向滑動而打開，使開口部 12e 露出。在該狀態下，當使用者朝蓋體 10 的圓周方向拉扯拉出片材 22 的拉把 22a，並從蓋體 10 將拉出片材 22 拉出時，拉出片材 22 就會從盒主體 5 的外周被撕開。接下來，該撕開會使蓋體 10 相對於盒主體 5 從第 10 圖看來為從右側向左旋轉。更進一步使藉由拉出片材 22 之撕開而打開的收容室 7 與開口部 12e 一致。結果，使用者可經由該開口部 12e 取出收容室 7 內的煙袋 2。

第 11 圖所示的實施例 A(6)的夾持具裝置 1 在蓋體 10 的周壁 10i 是取代前述拉出開縫 24 而具有細長的切口 32。該切口 32 是朝蓋體 10 的軸線方向延伸，並且在蓋體 10 之周壁 10i 的下端開口，這點與拉出開縫 24 不同。在切口 32 附近配置有前述切割器 34。

實施例 A(6)之夾持具裝置 1 的情況，使用者只要使切口 32 與拉出片材 22 之拉把 22a 的位置一致，就可將蓋體 10 覆蓋在盒主體 5。然後，使用者可經由切口 32 將拉出片材 22 的拉把 22a 拉出至蓋體 10 的外側。這種切口 32 在使用者可於盒主體 5 內換裝煙袋 2 時，是使蓋體 10 相對於盒主體 5 的裝卸容易進行。此外，煙袋 2 被換裝時，可另外準備事先收容有煙袋 2 的盒主體 5 作為換裝用盒主體，並

將在該盒主體覆蓋有蓋體 10 的裝置作為新的夾持具裝置 1。

實施例 A(2)至 A(6)的夾持具裝置 1 也具有與實施例 A(1)相同的優點。而且，實施例 A(3)至 A(6)的夾持具裝置 1 中，使用中的煙袋 2 可暫時收容在盒主體 5 的暫時收容室 9。此外，當然可在暫時收容室 9 收容使用完畢的煙袋 2。

而且，實施例 A(1)至(6)的夾持具裝置 1 的盒主體 5 及蓋體 10 亦可由無色透明的合成樹脂材料形成。在該情況，使用者不需要透過開口部 12a、12b、12c、12e 觀看各收容室 7 便可確認收容在夾持具裝置 1 的煙袋 2 的剩餘數量。

再者，實施例 A(1)至 A(4)的夾持具裝置 1 的開口部 12a、12b、12c、12d 亦可取代開閉貼紙 14a、14c、14d，而是例如滑動式或絞鏈式的可開閉蓋板。

另一方面，實施例 A(5)、A(6)的夾持具裝置 1 亦可取代滑動式的蓋板 30，而具備可透過絞鏈轉動的蓋板或開閉貼紙。

接下來，針對屬於實施例 B 之群組的盒容器型夾持具裝置 1 加以說明。

第 12 圖所示的實施例 B(1)的夾持具裝置 1 具備：長條盒狀的外盒 52、以及可拉出地收容在該外盒 2 內的內盒 42。這些外盒 52 及內盒 42 都是由合成樹脂形成。外盒 52 是使一端形成開口端。因此，當內盒 42 完全收容在外盒 52 內時，內盒 42 具有會在外盒 52 之開口端露出的外端面 42a。

內盒 42 是僅在其上表面開口，並在其內部配置有多數個隔壁 44。這些隔壁 44 是橫貫內盒 42 內，並且在內盒 42 之長邊方向保持等間隔而配置。因此，這些隔壁 44 是將內盒 42 內劃分成多數個收容室 46，這些收容室 46 具有可個別收容煙袋 2 的大小。

而且，在各隔壁 44 的上緣中央部形成有圓弧狀的切口。另一方面，切口的兩側部分是配置在與內盒 42 之開口面相同的面內。

而且，在收容室 46 內，也就是內盒 42 的內底面 42c、內側面 42i 及隔壁 44 的表面所有區域分別塗布有防水劑 40 及食品香料 100。

內盒 42 的外端面 42a 是在其上緣形成有把手 48，該把手 48 是朝內盒 42 的寬度方向延伸。把手 48 是形成使用者從外盒 52 拉出內盒 42 時的柄部，也是代表內盒 42 之開口面，也就是收容室 46 之開口側之方向的記號。亦即，使用者是使內盒 42 之把手 48 形成上側地保持夾持具裝置 1，且可在該狀態從外盒 52 拉出內盒 42。因此，可防止使用者在收容室 46 之開口側向下的狀態不小心拉出內盒 42，以致煙袋 2 從收容室 46 掉下來。

此外，該夾持具裝置 1 具備用來限制內盒 42 之拉出量的擋止機構 50。這種擋止機構 50 包含例如可彼此卡合的一對卡合部 50a、50b，這些卡合部 50a、50b 是由內盒 42、外盒 52 的一部分形成。詳言之，一方的卡合部 50a 是配置在位於從長邊方向看來為內盒 42 之外端面 42a 之相反側的

內端面 42b 的下緣，並且遍及內盒 42 的寬度方向所有區域而延伸，並且朝向內盒 42 的外端面 42a 向斜下方延伸。另一方的卡合部 50b 是配置在外盒 52 之開口端側的底面，且遍及外盒 52 的寬度方向所有區域而延伸，並且朝向外盒 52 的閉口端向斜上方延伸。因此，當內盒 42 好像快要從外盒 52 完全被拉出時，這些卡合部 50a、50b 就會彼此卡合。因此，只要夾持具裝置 1 具備這種擋止機構 50，即使使用者用力拉出內盒 42，也可避免內盒 42 從外盒 52 內完全被拉出。而且，擋止機構 50 在防止煙袋 2 從收容室 46 之掉出也非常有效。

實施例 B(1)的夾持具裝置 1 也與前述實施例 A 群組的夾持具裝置 1 相同，可在內盒 42 內獨立地收容煙袋 2，而且只要從外盒 52 拉出內盒 42，便可不接觸到其他煙袋 2 地取出所希望的煙袋 2。而且，夾持具裝置 1 亦可將使用完畢的煙袋 2 暫時收容在空的收容室 46。再者，各個煙袋 2 由於是獨立地收容，因此即使在煙袋 2 發生滲出現象，也不會附著在其他煙袋 2。

而且，在收容室 46 內，也就是內盒 42 的內底面 42c、內側面 42i 及隔壁 44 的表面所有區域分別塗布有防水劑 40，因此即使在煙袋 2 發生滲出現象，該滲出也不會滲入隔壁 44 而附著在配置於其他收容室 46 的其他煙袋 2。

第 13 圖所示的實施例 B(2)的情況，內盒 42 復具備可開閉地分別覆蓋各個收容室 46 之開口面的開閉貼紙 56。這些開閉貼紙 56 可再接著於內盒 42 的上表面。此外，開

閉貼紙 56 亦可為覆蓋內盒 42 之開口面全體的一片構造。

第 14 圖所示的實施例 B(3)的情況，外盒 52 是在其上表面復具有開口部 54。該開口部 54 具有當內盒 42 收容在外盒 52 內的狀態時會與一個收容室 46 一致的大小。此外，在外盒 52 的上表面黏貼有可開閉地覆蓋開口部 54 的開閉貼紙 57。根據實施例 B(3)的夾持具裝置 1，藉由撕開開閉貼紙 57，從開口部 54 也可對收容室 46 進行存取。

第 15 圖所示的實施例 B(4)的情況，在外盒 52 內以上下兩段的方式收容有內盒 43l、43u。例如，下段的內盒 43l 是與第 13 圖的內盒 42 相同，在各個收容室 46 分別收容有使用前的煙袋 2，藉由撕開覆蓋收容室 46 的開閉貼紙 56，可從該收容室 46 取出煙袋 2。

另一方面，上段的內盒 43u 是與第 14 圖的內盒 42 相同者。而且，與第 14 圖的外盒 52 同樣的，在外盒 52 是在其上表面形成有可藉由開閉貼紙 57 開閉的開口部 54。上段的內盒 43u 是可用來放入使用完畢的煙袋 2，在該情況，使用完畢的煙袋 2 是拉出內盒 43u，並直接或經由開口部 54 被放入空的收容室 46。

此外，亦可在上段的內盒 43u 收容使用前的煙袋 2，在下段的內盒 43l 放入使用後的煙袋 2。

而且，上述第 12 圖至第 15 圖所示的外盒 52 亦可使其兩端開口。在該情況，內盒 42 具有會在外盒 52 的兩開口端分別露出的外端面 42a，在各個外端面 42a 最好形成有把手 48。

第 16 圖(A)所示的實施例 B(5)的夾持具裝置 1 復具備：可開閉地覆蓋內盒 42 之開口面所有區域的一張拉出片材 58。該拉出片材 58 的外端，也就是位在內盒 42 之外端面 42a 側的前端是固定在外盒 52 的開口端上緣。亦即，拉出片材 58 可與內盒 42 自外盒 52 之拉出連動而從外端面 42a 被撕開(第 16 圖(B))。因此，內盒 42 的收容室 46 可從位在其外端面 42a 側的收容室依序露出。接下來，當內盒 42 被推回外盒 52 內時，拉出片材 58 會再度覆蓋收容室 46，也就是覆蓋內盒 42 的開口面所有區域(第 16 圖(C))。

實施例 B(5)的夾持具裝置 1 是可在各個收容室 46 個別收容煙袋 2，且可依拉出片材 58 被撕開的長度，也就是內盒 42 被拉出的距離，露出所希望的收容室 46。因此，使用者可容易地從收容室 46 一個個抓出煙袋 2。此外，在煙袋 2 已被取出的收容室 46 內亦可供使用完畢的煙袋 2 暫時丟棄。

第 17 圖的實施例 B(6)的夾持具裝置 1 與實施例 B(5)的夾持具裝置 1 同樣分別具備內盒 42、外盒 52 及拉出片材 58，但是此處的拉出片材 58 的前端並未固定在外盒 52 的開口端，該前端是作為拉把 59，只有這點與實施例 B(5)不同(第 17 圖(A))。

因此，如第 17 圖(B)所示，在使用者抓住拉出片材 58 的拉把 59，使拉出片材 58 在外盒 52 的開口端上緣折返的狀態，藉由朝向外盒 52 之開口端的相反側的閉口端拉扯，拉出片材 58 會從內盒 42 被撕開，同時內盒 42 會從外盒

52 被拉出，並且使收容室 46 從外端面 42a 側依序露出。接下來，當內盒 42 被推回外盒 52 內時，隨著內盒 42 沒入外盒 52 內，拉出片材 58 會再度逐漸黏貼在內盒 42，並依序覆蓋收容室 46(第 17 圖(C))。

實施例 B(6)的夾持具裝置 1 也同樣的，煙袋 2 是個別收容在各個收容室 46，這些收容室 46 可依拉出片材 58 被撕開的長度，也就是內盒 42 被拉出的距離而露出，因此使用者可從內盒 42 一個個取出煙袋 2。

第 18 圖所示的實施例 B(7)的夾持具裝置 1 復具備：配置在外盒 52 的上面，且可切斷拉出片材 58 的切割器 60a(第 18 圖(A))。詳言之，該切割器 60a 是朝外盒 52 的寬度方向延伸，並且被用來僅以內盒 42 之拉出距離，也就是拉出片材 58 之撕開量切斷拉出片材 58(第 18 圖(B))。此外，在該情況，如第 18 圖(C)所示，當內盒 42 被推回外盒 52 時，藉由拉出片材 58 的切斷，一旦從拉出片材 58 露出的收容室 46 就會依然維持露出狀態。

第 19 圖所示的實施例 B(8)的夾持具裝置 1 具備折疊式的切割器 60b。詳言之，該切割器 60b 是透過絞鏈 62 安裝在外盒 52 的上表面，第 19 圖中，可在實線所示的豎起姿勢與兩點鏈線所示的折疊姿勢之間繞著絞鏈 62 轉動。因此，位於折疊姿勢時，切割器 60b 可密接在外盒 52 的上表面。

再者，第 20 圖及第 21 圖所示的實施例 B(9)的夾持具裝置 1 具備滑動式的切割器 60c。該切割器 60c 包含支承

台 63，該支承台 63 是如第 20 圖所示，在外盒 52 的正上方朝其寬度方向延伸，並且在兩端分別具有腳部。因此，支承台 63 是藉由其兩腳部夾住外盒 52 的兩側面，並且在與外盒 52 的上表面之間保持預定的間隙安裝在外盒 52(第 21 圖)。而且，在支承台 63 的中央部形成有朝外盒 52 之寬度方向延伸的開縫 64。在該開縫 64 有可動刀刀 61 沿著開縫 64 可滑動地插入。

實施例 B(9)的夾持具裝置 1 的情況，拉出片材 58 是被插通在外盒 52 的上表面與支承台 63 之間的間隙，在該狀態，藉由使可動刀刀 61d 滑動，拉出片材 58 就會被切斷。

第 22 圖所示的實施例 B(10)的夾持具裝置 1 復具備擋止機構。該擋止機構在內盒 42 從外盒 52 被拉出時，是用來防止內盒 42 從外盒 52 被用力的拉出。詳言之，如第 22 圖所示，在內盒 42 的下表面 42d 形成有複數個剖面三角形的溝槽 55。這些溝槽 55 是朝內盒 42 的寬度方向延伸，並且保持與收容室 46 間之間距間隔相等的間隔而在內盒 42 的長邊方向並列配置。具體而言，溝槽 55 是位在對應於隔壁 44 之中央的內盒 42 的下表面 42d。另一方面，在外盒 52 的開口端附近是在其內底面 52b 形成有剖面三角形的凸部 65。該凸部 65 可卡合在內盒 42 的一個溝槽 55，而且是朝外盒 52 的寬度方向延伸。

內盒 42 完全收容在外盒 52 的情況，與內盒 42 之外端面 42a 相鄰的溝槽 55 以及外盒 52 的凸部 65 是彼此咬合地卡合。由該狀態，藉由撕開拉出片材 58，使內盒 42 承受

朝向其拉出方向的力量，便可解除內盒 42 的溝槽 55 與外盒 52 的凸部 65 之卡合，使內盒 42 從外盒 52 被拉出。而且，在一個收容室 46 露出時，內盒 42 的下一個溝槽 55 會與外盒 52 的凸部 65 卡合，使內盒 42 的拉出，也就是其滑動受到限制。

第 23 圖所示的實施例 B(11)的夾持具裝置 1 具備有相當於在其上表面黏貼有拉出片材 58 之內盒 42 的收容盒 66。在該情況，使用者也可藉由撕開拉出片材 58，使收容有煙袋 2 的所希望的收容室 46 露出，而從收容盒 66 僅取出一個煙袋 2。實施例 B(11)的收容盒 66 亦可用來作為第 17 圖至第 19 圖所示的實施例 B(6)至(8)的夾持具裝置 1 的內盒 42，也就是換裝用的內盒。

第 24 圖所示的實施例 B(12)的夾持具裝置 1 是在外盒 52 的外側面具有窗 67。該窗 67 具有朝外盒 52 之長邊方向延伸的大致長方形狀。只要具備這種窗 67，內盒 42 的外側面便可透過窗 67 部分露出。因此，使用者要從外盒 52 拉出內盒 42 時，可用手指一邊按壓住從窗 67 露出的內盒 42 的露出側面，一邊使內盒 42 滑動。

再者，第 24 圖(A)之夾持具裝置 1 的情況，在內盒 42 的露出側面形成有止滑件 68。該止滑件 68 是例如藉由壓紋加工形成。只要具備這種止滑件 68，內盒 42 之露出側面的摩擦阻力就會增加，因此使用者可容易地拉出內盒 42。

另一方面，第 24 圖(B)的夾持具裝置 1 是取代止滑件

68，或是除了止滑件 68，在可透過窗 67 露出的內盒 42 的外側面具有刻度 69。該刻度 69 的數值是配合收容室 46 的配置位置而附上。詳言之，內盒 42 從外盒 52 被拉出時，對應於所露出的收容室 46 之數目的刻度 69 的數值會與位在外盒 52 之開口端側的窗 67 的開口緣一致。藉此，使用者可藉由讀取刻度 69 的數值來掌握內盒 42 內的煙袋 2 的剩餘數量。

此外，上述實施例 B 的群組都是使收容室 46 朝向上方開口者，但是這些收容室 46 亦可朝向內盒 42 的側方開口。在該情況，第 14 圖及第 15 圖所示的外盒 52 的開口部 54 是在對應於收容室 46 的方向分別開口。

又，實施例 B 之群組中的內盒 42 及外盒 52 亦可由無色透明的材料形成。在該情況，使用者不需從外盒 52 拉出內盒 42 便可確認收容在夾持具裝置 1 的煙袋 2。

接下來，針對屬於實施例 C 之群組的兩段盒容器型的夾持具裝置 1 加以說明。

第 25 圖所示的實施例 C(1)的夾持具裝置 1 具備上盒 72 及底座 82。上盒 72 及底座 82 都是形成長條盒狀，並且由合成樹脂形成。而且，上盒 72 及底座 82 是以重疊的狀態彼此結合。而且，上盒 72 相對於底座 82 可朝其長邊方向滑動。

詳言之，上盒 72 是僅在其下表面開口，並且在其內部具備多數個隔壁 74。這些隔壁 74 是橫貫上盒 72 內，並且朝上盒 72 的長邊方向保持等間隔而配置。因此，這些隔壁

74 是在上盒 72 內劃分出複數個收容室 75。這些收容室 75 具有可從上盒 72 的開口面側進行存取，且可個別收容煙袋 2 的大小。而且，在該收容室 75 內，也就是上盒 72 的頂板面 72s、內側面 72i 及隔壁 74 的表面所有區域分別塗布有防水劑 40 及食品香料 100。

而且，上盒 72 之形成開口的下表面所有區域除了上盒 72 的兩側緣，皆由一張拉出片材 76 覆蓋。該拉出片材 76 是形成各個收容室 75 的底部。而且，拉出片材 76 的前端是形成拉把 77。

另一方面，在底座 82 的一端部形成有取出室 83。該取出室 83 是僅在底座 82 的上表面開口，並且具有與收容室 75 大致相等的大小，也就是僅可收容一個煙袋 2 的大小。而且，底座 82 是在取出室 83 附近形成有開縫 84。該開縫 84 是朝鉛直方向貫穿底座 82，並且朝底座 82 的寬度方向延伸。亦即，開縫 84 具有容許拉出片材 76 插通的長度及寬度。因此，如第 25 圖(A)所示，具有拉把 77 的拉出片材 76 的前端部是經由開縫 84 朝底座 82 的下方被拉出。

上盒 72 及底座 82 於使各自的兩端對準而彼此重疊時，底座 82 的取出室 83 是由上盒 72 的一端部封住。

從該狀態，使用者將拉出片材 76 的拉把 77 朝下方拉動時，拉出片材 76 會從上盒 72 的下表面被撕開，同時上盒 72 會相對於底座 82 朝單向滑動。因此，如第 25 圖(B)所示，在上盒 72 的收容室 75 與底座 82 的取出室 83 一致的時點，拉出片材 76 會從收容室 75 與取出室 83 之間被去

除，結果，收容室 75 的底部便可打開。該時，只要在該收容室 75 內收容有煙袋 2，該煙袋 2 就會從收容室 75 掉落在取出室 83 內。再者，如第 25 圖(C)所示，當上盒 72 朝反方向滑動時，取出室 83 就會露出，使用者便可將取出室 83 內的煙袋 2 取出。此外，當上盒 72 朝反方向滑動時，拉出片材 76 會再度黏貼在上盒 72 的下表面，使已經打開的收容室 75 再度關閉。

實施例 C(1)所示的夾持具裝置 1 中，煙袋 2 也是個別收容在收容室 75，而且，取出室 83 僅可收容一個煙袋 2。因此，使用者只要使上盒 72 相對於底座 82 滑動俾使收容室 75 與取出室 83 一致，便可取出煙袋 2。

而且，在該收容室 75 內，也就是上盒 72 的頂板面 72s、內側面 72i 及隔壁 74 的表面所有區域分別塗布有防水劑 40，因此即使在煙袋 2 發生滲出現象，該滲出也不會滲入隔壁 74 而附著在配置於其他收容室 75 的其他煙袋 2。

第 26 圖及第 27 圖所示的實施例 C(2)的夾持具裝置 1 復具備拉出片材 76 的捲盤機構 85。

該捲盤機構 85 是在底座 82 取代前述開縫 84 而具備凹槽 88。該凹槽 88 是在底座 82 的上表面開口，另一方面朝底座 82 的寬度方向延伸。在凹槽 88 內配置有旋轉自如的引導滾輪 89，該引導滾輪 89 是朝底座 82 的寬度方向延伸。詳言之，引導滾輪 89 是與取出室 83 相鄰，並且使其頂部的位位置與凹槽 88 的開口面，也就是與底座 82 的上表面大致形成同一位準。

再者，在凹槽 88 內配置有旋轉自如的捲盤 86。該捲盤 86 是位在引導滾輪 89 的下方，並且與引導滾輪 89 平行地延伸。另一方面，在底座 82 之兩側壁的外面分別形成有凹處 80。捲盤 86 的捲盤軸是使其兩端旋轉自如地貫穿底座 82 的兩側壁，並且朝對應的凹處 80 內突出。而且，在捲盤軸的兩端分別安裝有圓形的旋鈕 87，這些旋鈕 87 是可旋轉地配置在凹處 80 內。在此，旋鈕 87 並不從底座 82 的上表面及側面突出，而是僅從底座 82 的下表面略突出。

而且，拉出片材 76 的前端是透過引導滾輪 89 被引導至捲盤 86，並固定在該捲盤 86。因此，當旋鈕 87 與捲盤 86 一同朝單向旋轉時，拉出片材 76 會被捲繞在捲盤 86。此處的拉出片材 76 之捲繞是一邊從上盒 72 的下表面撕開拉出片材 76，一邊使上盒 72 相對於底座 82 滑動。結果，拉出片材 76 就會從與取出室 83 一致的收容室 75 被去除，收容室 75 在取出室 83 會開放，且可使煙袋 2 從收容室 75 掉落在取出室 83 內。

此外，當上盒 72 朝反方向滑動時，從捲盤 86 會送出拉出片材 76，拉出片材 76 會再度關閉已經開放的收容室 75。

如第 28 圖所示，實施例 C(1)及(2)的夾持具裝置 1 是可復具備外盒 70。該外盒 70 具有形成開口的兩端，可一同收容上盒 72 及底座 82。在該情況，在外盒 70 的底面形成有與底座 82 之開縫 84 同樣的開縫(未圖示)。亦即，從該開縫會有具備拉把 77 的拉出片材 76 的前端部朝向外盒

70 的下方被拉出。

再者，實施例 C(1)及(2)之夾持具裝置 1 的情況，如第 29 圖所示，上盒 72 可保持底座 82。詳言之，上盒 72 具有比底座 82 大的寬度，另一方面，在其兩側壁具有朝向下方延長的延長壁部位 72a。這些延長壁部位 72a 的下端是彼此相向分別被折彎，並形成底座 82 用的保持架 72b。上盒 72 的下面、延長壁部位 72a 及保持架 72b 是一起形成保持室 71。該保持室 71 是在下方及兩端側開口，且具有可收容底座 82 的大小。

因此，當底座 82 收容在保持室 71 內時，底座 82 可透過保持架 72b 保持在上盒 72。在該情況，底座 82 之相對於上盒 72 的鉛直方向及寬度方向的移動會受到限制。

此外，前述實施例 C(1)及(2)之夾持具裝置 1 中的上盒 72 及外盒 70 亦可由無色透明的合成樹脂材形成。在該情況，使用者不用使上盒 72 滑動便可確認上盒 72 內之煙袋 2 的剩餘數量。

接下來，針對屬於實施例 D 之群組的平板型夾持具裝置 1 加以說明。

第 30 圖所示的實施例 D(1)的夾持具裝置 1 具備由板構件形成的兩片收容板 92。這些收容板 92 是透過絞鏈 93 彼此結合，且可折疊成彼此重疊。此外，在這些收容板 92 的表面所有區域塗布有防水劑 40 及食品香料 100。

在各收容板 92 的內面設有內蓋 94，該內蓋 94 是沿著絞鏈 93 之相反側的收容板 92 的外側緣延伸。在內蓋 94

與收容板 92 的內面之間由多數個間隔肋部 95 確保著預定的間隔，這些間隔肋部 95 是沿著內蓋 94 的長邊方向保持等間隔而配置。亦即，內蓋 94 及間隔肋部 95 是與收容板 92 的內面一起形成在內蓋 94 之長邊方向並列的多數個袋囊 96。這些袋囊 96 是朝向絞鏈 93 開口，並且能以使煙袋 2 露出一部分的狀態，也就是以使煙袋 2 露出可用手指抓住之程度的狀態各別收容。而且，袋囊 96 內，也就是內蓋 94 的內面及間隔肋部 95 的表面也與收容板 92 同樣塗布有防水劑及食品香料(未圖示)。

此外，當兩片收容板 92 折疊時，這些收容板 92 的內蓋 94 會彼此重疊，因此在收容於各收容板 92 之袋囊 96 的煙袋 2 間至少可確保相當於兩片量的內蓋 94 之厚度的間隙，而且如上所述，由於煙袋 2 的露出部分小，因此一方收容板 92 側的煙袋 2 不容易與另一方收容板 92 側的煙袋 2 接觸。

第 31 圖所示的實施例 D(2)的收容板 92 是取代袋囊 96 而具備開縫 98。

具體而言，在收容板 92 的上表面載置有在其表面所有區域塗布了防水劑 40 及食品香料 100 的硬紙板 97，該硬紙板 97 僅藉由其外周緣黏貼在收容板 92。硬紙板 97 上形成有朝收容板 92 之長邊方向延伸的複數個開縫 98，由在收容板 92 之寬度方向相鄰的兩條開縫 98 便形成開縫對。

只要具備這種開縫對，藉由將煙袋 2a 之兩端部經由開縫對的各開縫 98 分別插入硬紙板 97 與收容板 92 之間，便

可將煙袋 2a 的兩端部夾在收容板 92 與硬紙板 97 之間並加以保持。而且，可藉由將煙袋 2b 的一端從開縫對的一方開縫 98 插入，然後從另一方開縫 98 拉出，而將煙袋 2b 的中央部夾在收容板 92 與硬紙板 97 之間並加以保持。此外，可充分確保保持力的情況，即使僅於開縫 98 插入煙袋 2c 的一端部，也可將煙袋 2c 保持在硬紙板 97 與收容板 92 之間。此外，收容板 92 是由包材 99 包入，該包材 99 例如可為鋁蒸鍍薄膜。

又，如第 32 圖所示的實施例 D(3)，亦可不將與第 31 圖所示的實施例 D(2)相同的硬紙板 97 黏貼在收容板 92，也就是僅藉由硬紙板 97 保持煙袋 2。在該情況，亦可如第 31 圖所示，僅插入煙袋 2 的兩端部、中央部或一端部。再者，當然可利用包材 99 包入該硬紙板 97。

第 33 圖所示的實施例 D(4)的情況，煙袋 2 是以彼此分開的狀態，利用例如漿糊等的接著劑可分離地接著在收容板 92 的上表面。而且，接著有煙袋 2 的收容板 92 是由包材 99 包入。

由於上述實施例 D 之群組的夾持具裝置 1 分別具備使煙袋 2 不互相接觸而加以保持的袋囊 96、開縫 98 及接著劑，因此煙袋 2 可彼此獨立地配置。因此，使用者可不接觸到其他煙袋 2 地取出所希望的煙袋 2。即使夾持具裝置 1 搖晃，一個煙袋 2 也不會與其他煙袋 2 接觸。而且，在收容板 92 及硬紙板 97 的表面所有區域、以及袋囊 96 內，也就是內蓋 94 的內面及間隔肋部 95 的表面分別塗布有防水

劑 40，因此，即使在一個煙袋 2 的表面發生煙草成分的滲出現象，該滲出也不會轉移到其他煙袋 2。此外，收容板 92、內蓋 94、硬紙板 97 及包材 99 亦可由無色透明的材料形成。

本發明並不限於上述某個實施例，而可有各種的變形。

例如，在屬於第 1 圖、第 3 圖、第 4 圖、第 5 圖及第 9 圖所示的實施例 A 之群組的圓筒容器型夾持具裝置 1 是配置有 12 片隔壁 6，但是隔壁 6 的數目並不限於此，而可配合收容在夾持具裝置 1 的煙袋 2 的數目任意配置。

同樣的，屬於第 12 圖、第 14 圖至第 19 圖、第 22 圖及第 23 圖所示的實施例 B 之群組的匣盒容器型夾持具裝置 1 的隔壁 44 也可任意配置。

又，屬於第 25 圖及第 26 圖所示的實施例 C 之群組的兩段盒容器型夾持具裝置 1 的隔壁 74 也可任意配置。

再者，屬於第 30 圖至第 33 圖所示的實施例 D 之群組的平板型夾持具裝置 1 同樣也可任意設定袋囊 96 及開縫 98 的數目。

而且，收容在夾持具裝置 1 的煙袋 2 並不限於口腔用香煙，亦可為任何口腔用製品。

又，口腔用製品亦可沒有用不織布包裝。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A(1)的圓筒容器型夾持具裝置的立體圖。

第 2 圖是從上方觀看第 1 圖之夾持具裝置時的盒主體

之外周壁及蓋體之周壁的放大剖面圖。

第 3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A(2)的夾持具裝置的立體圖。

第 4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A(3)的夾持具裝置的立體圖。

第 5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A(4)的夾持具裝置之盒主體的立體圖。

第 6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A(4)的夾持具裝置之蓋體的平面圖。

第 7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A(4)的夾持具裝置的平面圖。

第 8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A(5)的夾持具裝置的平面圖。

第 9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A(5)的夾持具裝置之盒主體的立體圖。

第 10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A(5)的夾持具裝置的側視圖。

第 11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A(6)的夾持具裝置的側視圖。

第 12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B(1)的盒容器型夾持具裝置的立體圖。

第 13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B(2)的夾持具裝置的立體圖。

第 14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B(3)的夾持具裝置的立體圖。

第 15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B(4)的夾持具裝置的立體圖。

第 16 圖(A)至(C)是本發明實施例 B(5)的夾持具裝置的剖視圖。

第 17 圖(A)至(C)是本發明實施例 B(6)的夾持具裝置的剖視圖。

第 18 圖(A)至(C)是本發明實施例 B(7)的夾持具裝置的剖視圖。

第 19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B(8)的夾持具裝置的剖視圖。

第 20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B(9)的夾持具裝置的平面圖。

第 21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B(9)的夾持具裝置的前視圖。

第 22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B(10)的夾持具裝置的剖視圖。

第 23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B(11)的夾持具裝置的剖視圖。

第 24 圖(A)及(B)是實施例 B(12)的夾持具裝置的側視圖。

第 25 圖(A)至(C)是本發明實施例 C(1)的兩段盒容器型夾持具裝置的剖視圖。

第 26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C(2)的夾持具裝置的剖視圖。

第 27 圖是第 26 圖所示的捲盤機構的概略圖。

第 28 圖是具備外盒的實施例 C(1)、(2)之夾持具裝置的側視圖。

第 29 圖是由上盒保持底座時的實施例 C(1)、(2)之夾持具裝置的概略圖。

第 30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D(1)的平板型夾持具裝置的立體圖。

第 31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D(2)的夾持具裝置的立體圖。

第 32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D(3)的夾持具裝置的立體圖。

第 33 圖是本發明實施例 D(4)的夾持具裝置的立體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1 夾持具裝置 2 煙袋(口腔用製品)

4	收容盒	5	盒主體
5a	外周面	5b	內周面
5c	內底面	5d	頂板
5i	周壁	6	隔壁
7	收容室	9	暫時收容室
9i	內周壁	10	蓋體
10a	內周面	10i	周壁
10u	上表面	12a、12b、12c、12d、12e	開口部
14、14a	開閉貼紙	16、18	爪
16a、18a	垂直面	16b、18b	傾斜面
20	環狀空間	22	拉出片材(密封要素)
22a	拉把	24	拉出開縫
26	刀刃	30	蓋板
32	切口	34	切割器
36、38	開閉貼紙	40	防水劑
42	內盒	42a、43a	外端面
42b	內端面	42c	內底面
42d	下表面	42i	內側面
43l、43u	內盒	44	隔壁
46	收容室	48	把手
50	擋止機構	50a、50b	卡合部
52	外盒	52b	底面
54	開口部	55	溝槽
56、57	開閉貼紙	58	拉出片材

59	拉把	60a、60b、60c	切割器
61	可動刀刃	62	絞鏈
63	支承台	64	開縫
65	凸部	66	收容盒
67	窗	68	止滑件
69	刻度	70	外盒
71	保持室	72	上盒
72a	延長壁部分	72b	保持架
72i	內側面	72s	頂板面
74	隔壁	75	收容室
76	拉出片材	77	拉把
80	凹處	82	底座
83	取出室	84	開縫
85	捲盤機構	86	捲盤
87	旋鈕	88	凹槽
89	引導滾輪	92	收容板
93	絞鏈	94	內蓋
95	間隔肋部	96	袋囊
97	硬紙板	98	開縫
99	包材	100	食品香料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0106833

※申請日：100.3.2 ※IPC分類：A24F15/20(2006.01)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

HOLDER DEVICE FOR ORAL PRODUCTS

二、中文發明摘要：

本發明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1)係具備：用來收容作為口腔用香煙之煙袋(2)的盒主體(5)；以及可開閉地覆蓋該盒主體(5)的蓋體(10)，盒主體(5)是藉由隔壁(6)將其內部劃分成用來個別收容煙袋(2)的收容室(7)。

三、英文發明摘要：

Holder device for oral products 1 comprises case body 5 for accommodating pouches 2 served as oral tabacco, and cover 10 for openably covering case body 5, wherein inside case body 5, accommodating spaces 7 are divided by separating walls 6 for accommodating each of pouches 2.

七、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係具備：

放置在使用者之口腔內來使用的多數個口腔用製品；以及

使前述口腔用製品彼此不接觸地配置，並且彼此保持預定的間隔而加以保持的夾持具，

前述夾持具包含：

容器；以及

配置在該容器內，將前述容器的內部劃分成可個別收容前述口腔用製品的收容室的多數個隔壁。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

前述容器包含：

盒主體，呈圓筒型，具有使其上表面及外周面的一方開口的開口面，並且使前述收容室在前述盒主體的內部由前述隔壁劃分成放射狀，並具有可從前述開口面側進行存取的開口；

圓筒形蓋體，用來覆蓋前述盒主體之前述開口面，並且在前述盒主體的圓周方向旋轉自如；以及

可開閉的取出口，形成在前述蓋體，隨著其旋轉而可進行對於一個前述收容室之存取。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夾持具復包含將前述蓋體之旋轉方向限制於單向的棘輪機構。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夾持具復包含：用來覆蓋前述收容室的開口所有區域，另一方面可使各個收容室內的口腔用製品從前述盒主體露出的密封要素。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密封要素包含：為了可開閉地覆蓋前述盒主體之前述開口面所有區域而可撕開地黏貼在前述盒主體，且可朝前述蓋體外拉出的拉出片材。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容器具有：
長條盒狀的外盒；以及
可至少拉出一個地收容在前述外盒內，並且具有使上表面及側面之一方開口的開口面的長條狀內盒，
前述隔壁是為了在前述內盒內劃分出各個收容室，而在其長邊方向保持間隔而配置。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夾持具復包含：黏貼在前述內盒，且可開閉地覆蓋各個收容室的開閉貼紙。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容器具有形成上下兩段而可收容在前述外盒內的內盒。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夾持具復包含：用來覆蓋前述開口面所有區域，另一方面可使各個收容室內的口腔用製品從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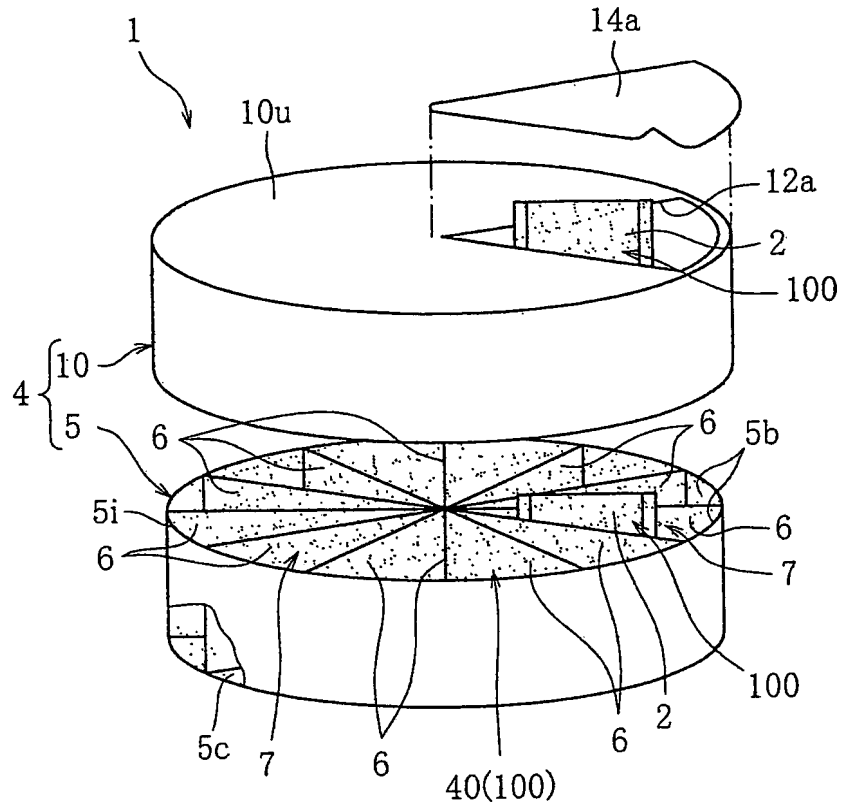
述內盒露出的密封要素。

-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密封要素包含：為了可開閉地覆蓋前述內盒之開口面所有區域而可撕開地黏貼在前述內盒，且可朝前述外盒外拉出的拉出片材。
- 11.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拉出片材具有固定在前述外盒之前述開口端的前端。
- 1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0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拉出片材具有從前述外盒之前述開口端被拉出的拉把。
- 1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密封要素復包含：配置在前述外盒的外面，且可切斷前述拉出片材的切割器。
- 1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
 前述容器包含：
 底座：呈長條狀，而且僅在其一端部具有朝向上方開口，且僅可收容一個前述口腔用製品的取出室；以及
 上盒：可滑動地重疊在前述底座，並且沿著前述底座延伸，而且具有使其下表面開口的開口面，使前述收容室在上盒內藉由前述隔壁在其長邊方向並列配置，且可相對於前述收容室從前述開口面側進行存取，
 各個前述收容室可對應前述上盒的滑動位置與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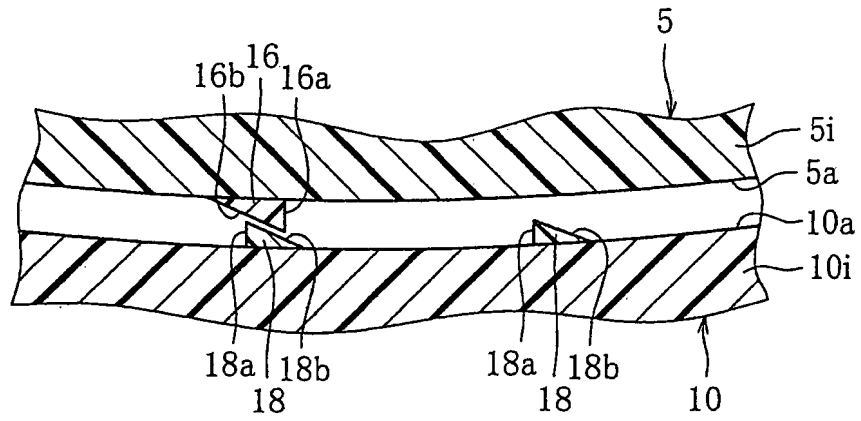
述取出室一致。

- 1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4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夾持具裝置復包含：用來覆蓋前述開口面所有區域，另一方面可使各個前述收容室內的口腔用製品從前述上盒露出的密封要素。
- 1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密封要素包含：為了可開閉地覆蓋前述上盒之前述開口面所有區域而可撕開地黏貼在前述上盒的拉出片材。
- 1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6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拉出片材具有拉把，
前述底座在前述取出室附近具有將前述拉把朝前述底座的下面側拉出的開縫。
- 1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6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復包含：可旋轉地配置在前述底座內，並且與前述上盒的滑動連動而實現前述拉出片材之捲取或送出的捲盤。
- 1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容器的內面進行過防水處理。
- 2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口腔用製品之夾持具裝置，其中，前述口腔用製品包含：由煙草原料形成的煙草粒、以及包入該煙草粒的包材，被放置在使用者的口腔內時，是透過唾液讓使用者吸收煙草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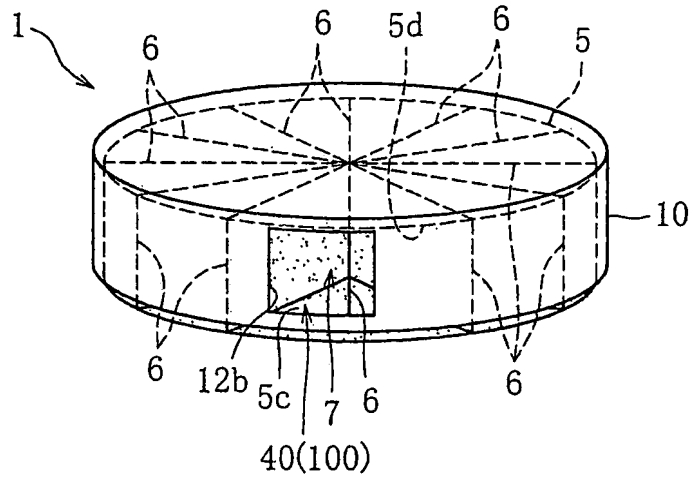
八、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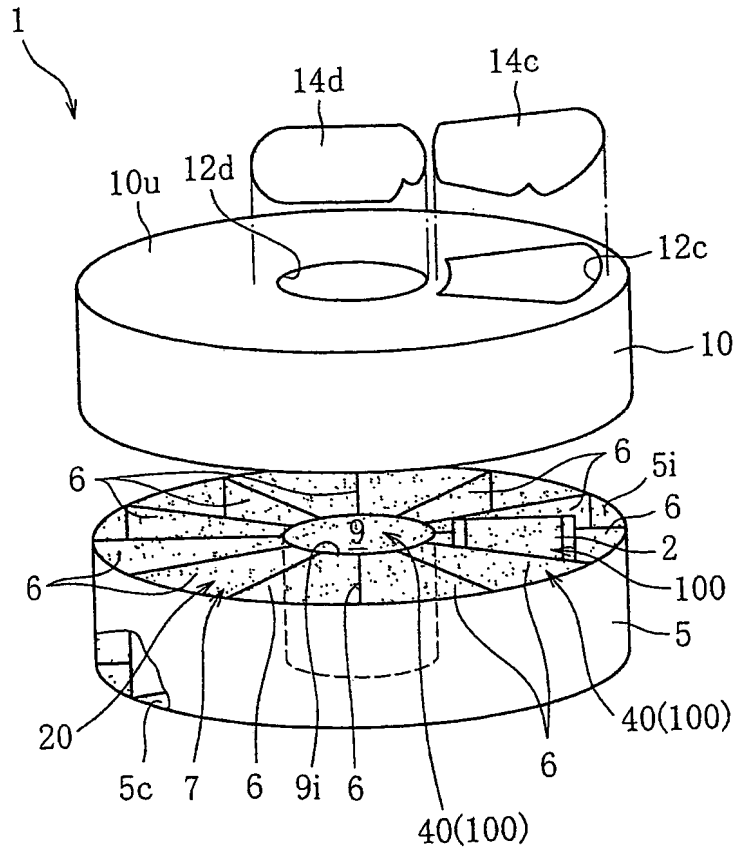
第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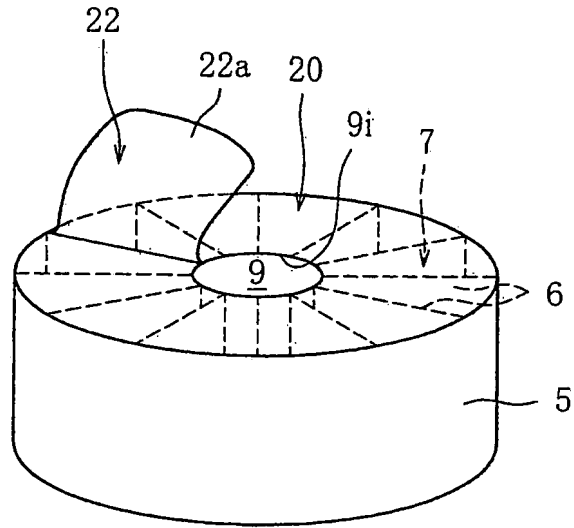
第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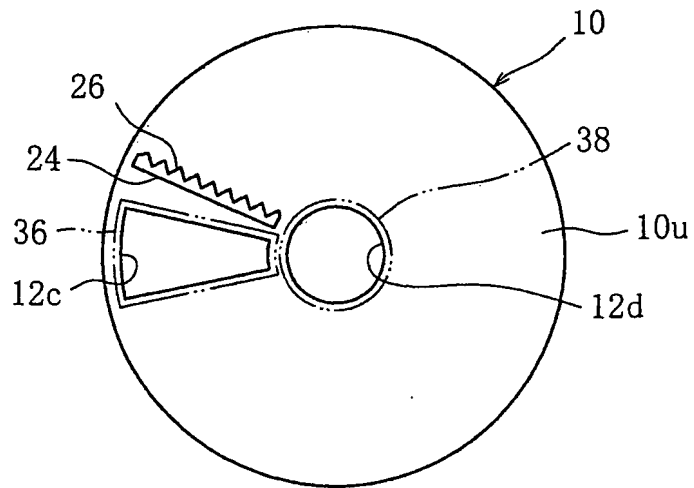
第3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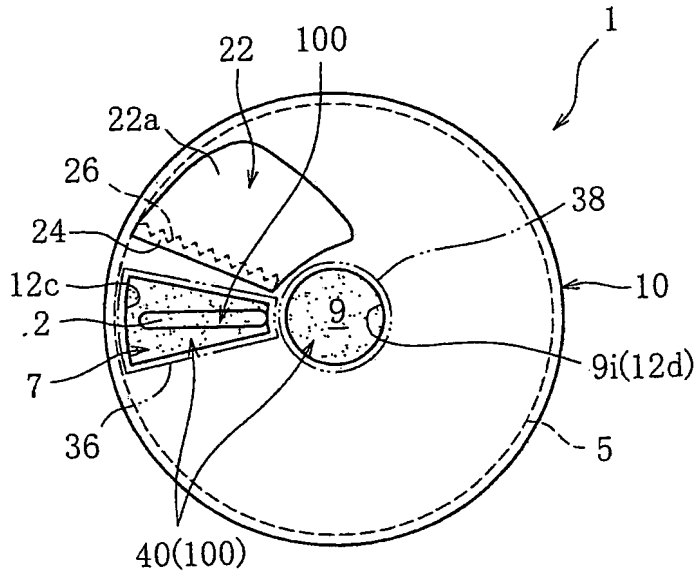
第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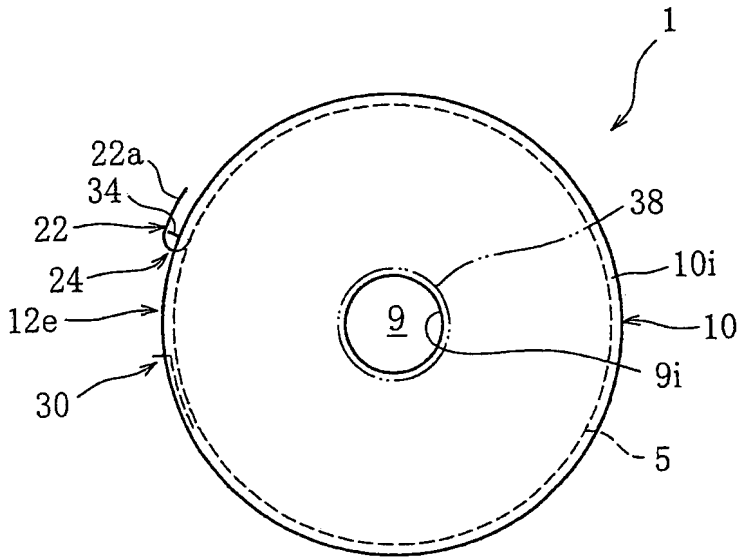
第5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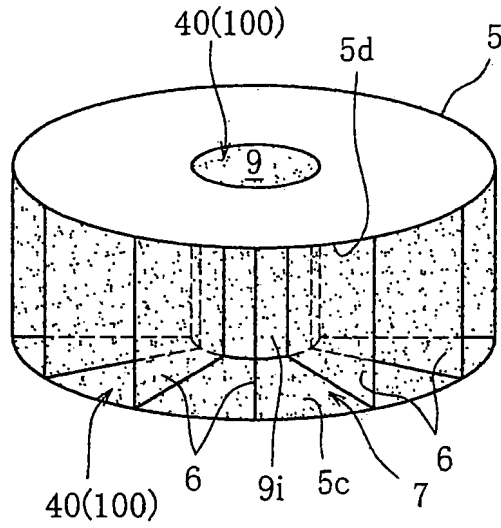
第6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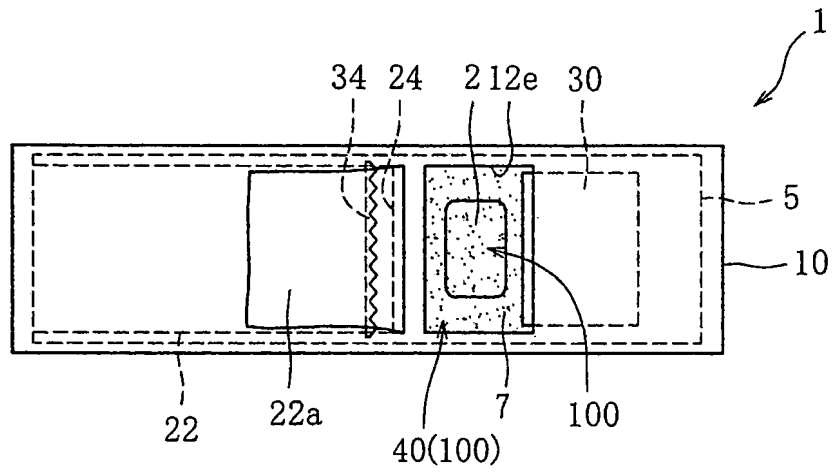
第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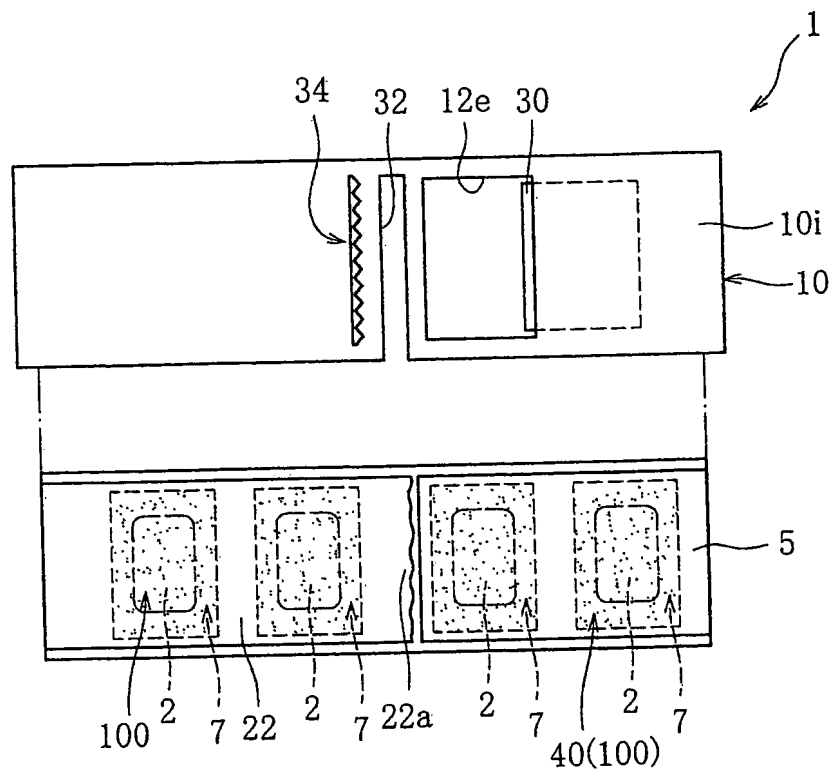
第8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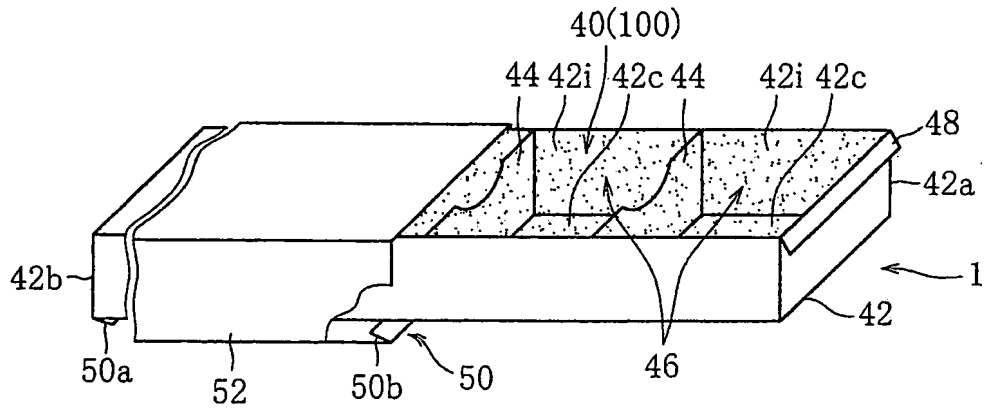
第9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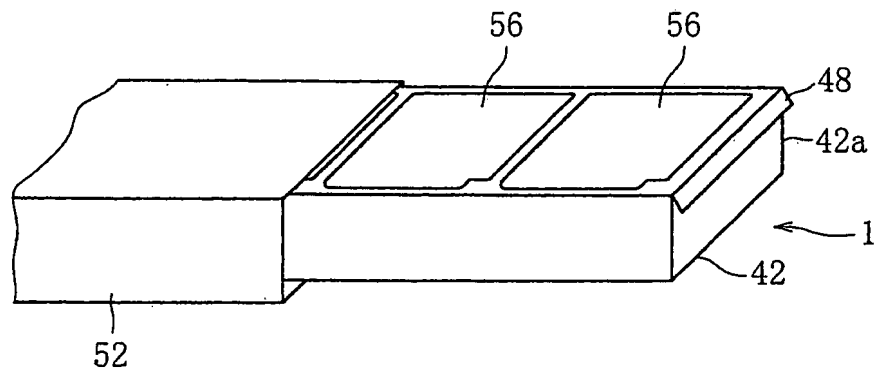
第10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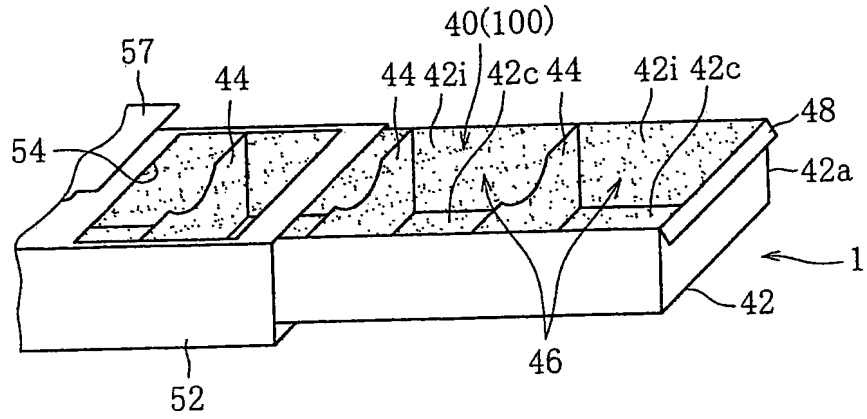
第1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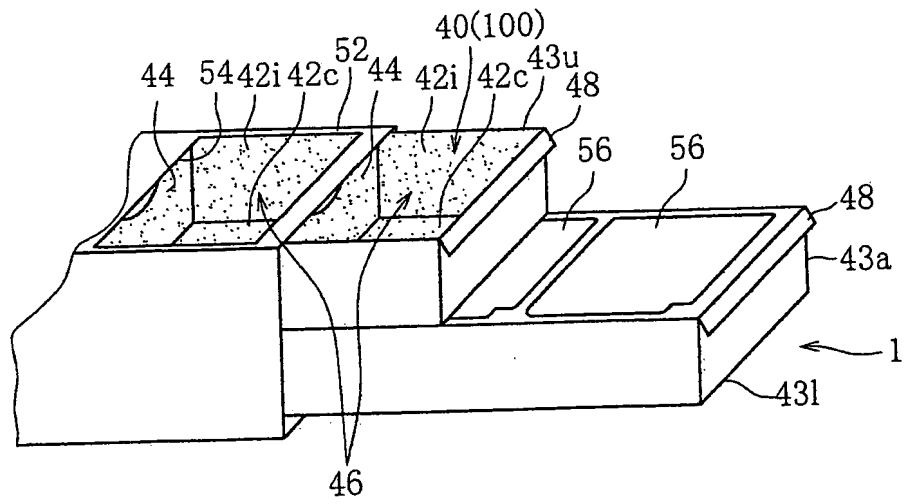
第1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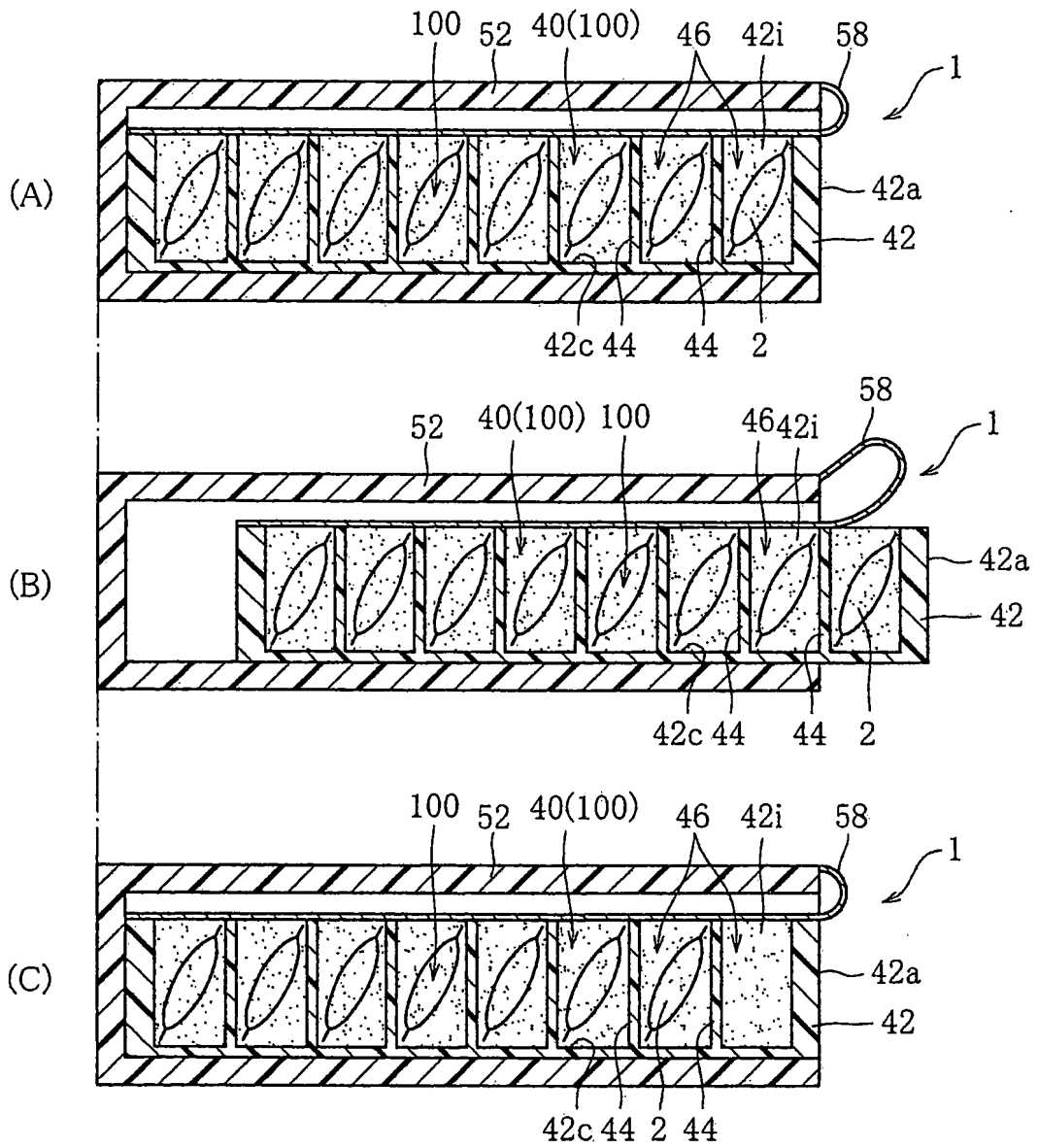
第13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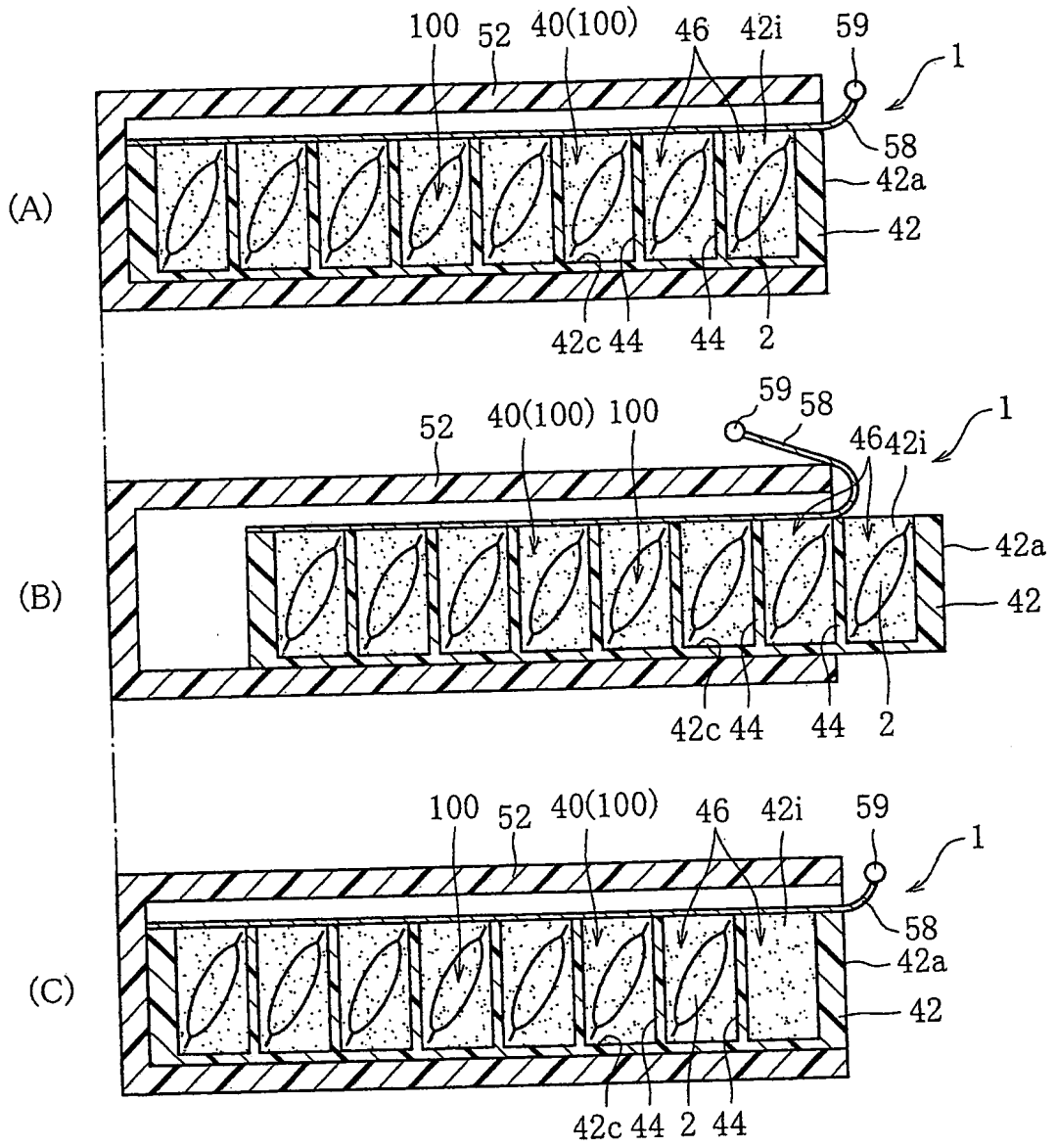
第1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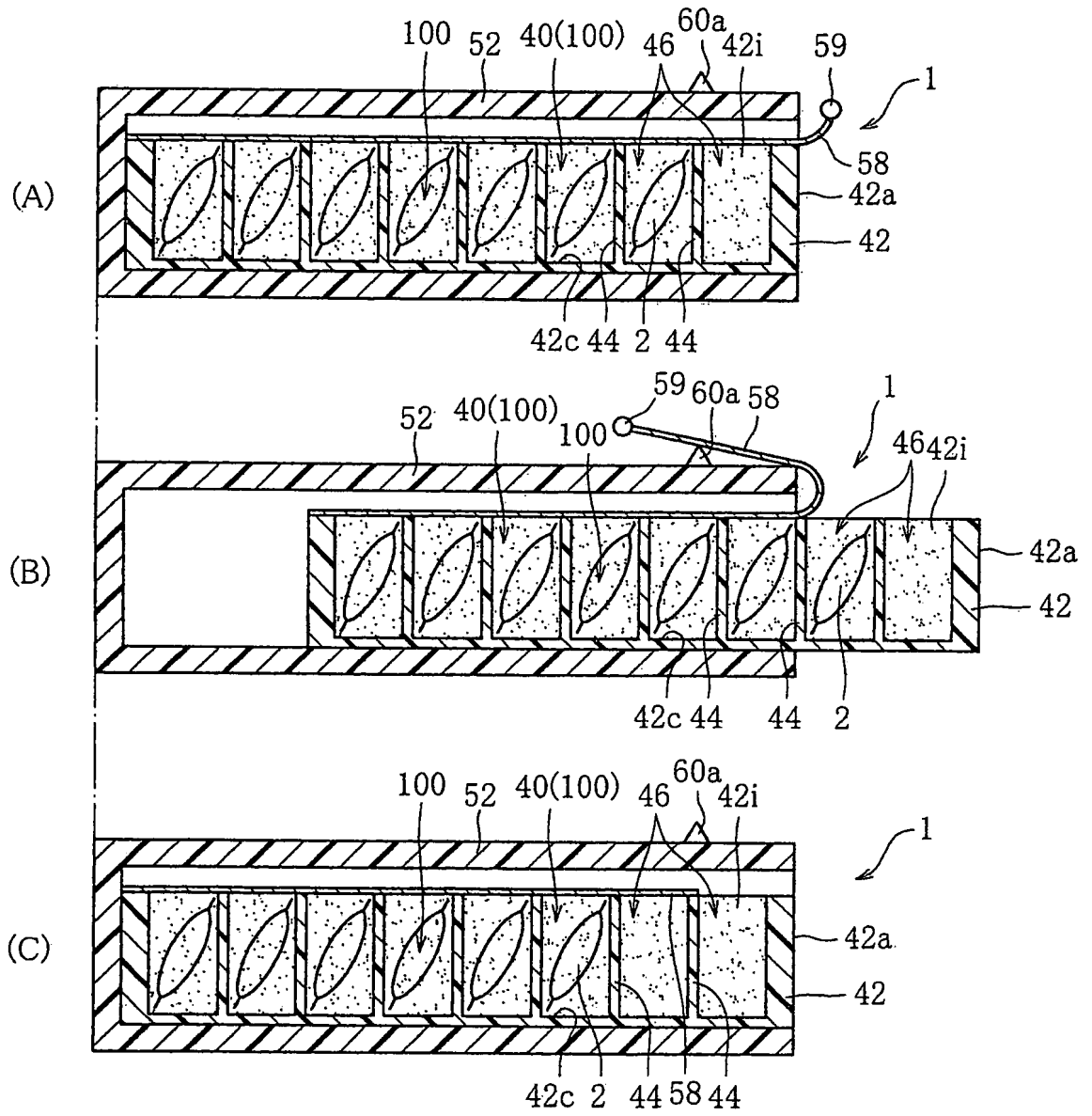
第15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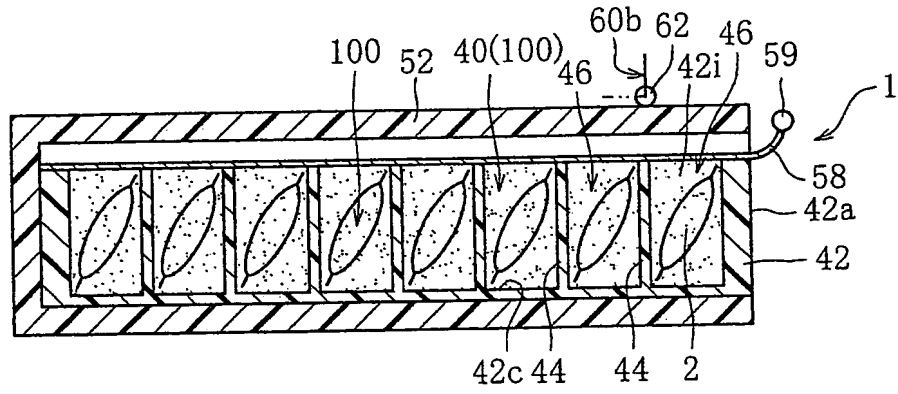
第16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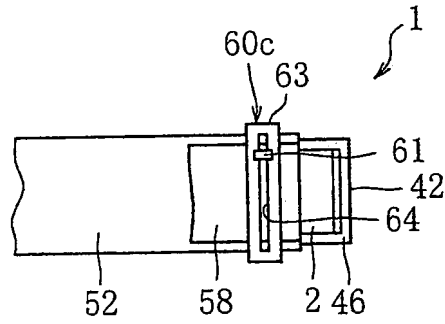
第1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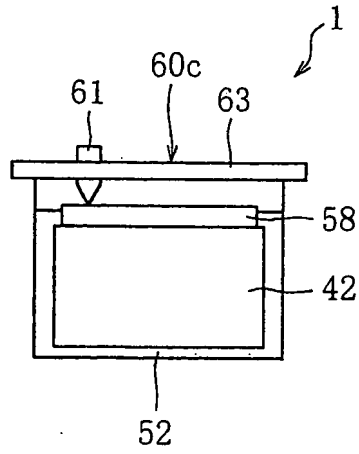
第18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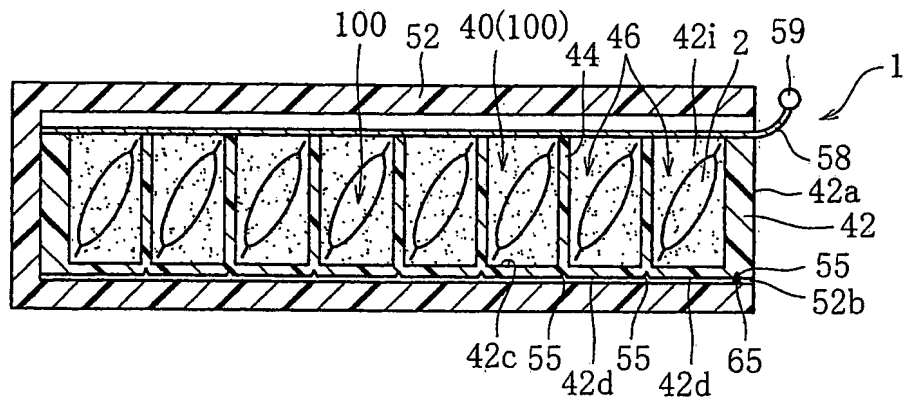
第19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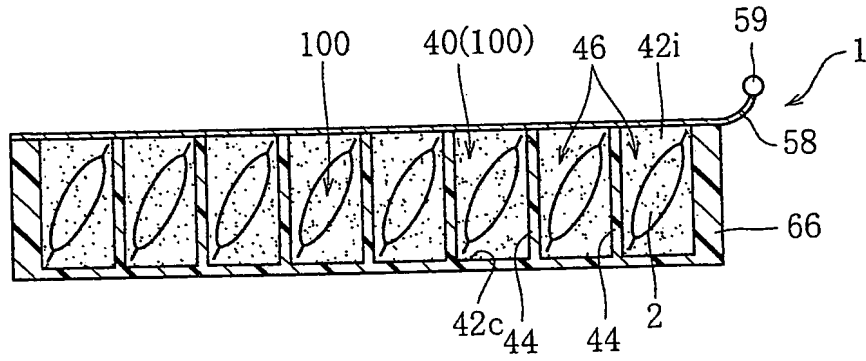
第20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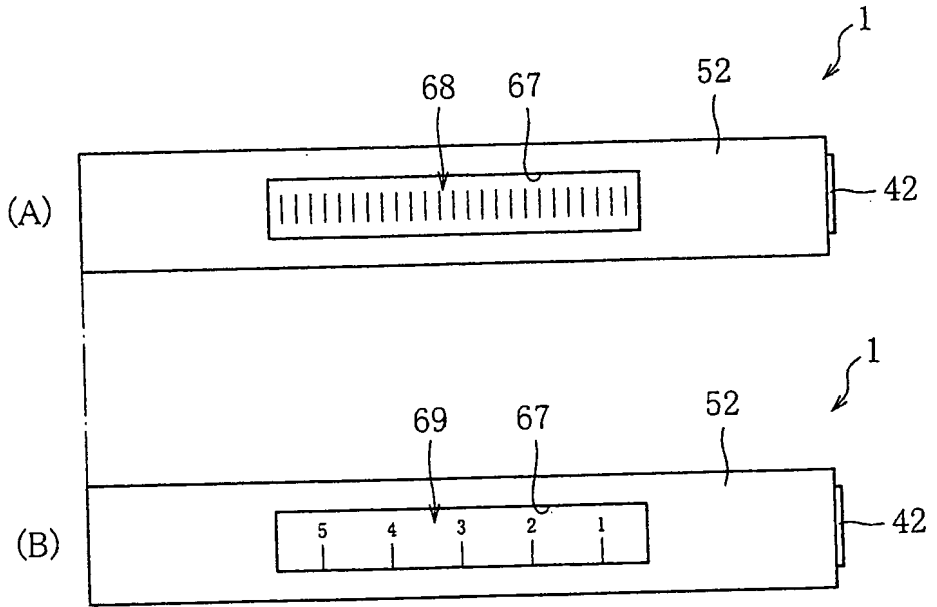
第2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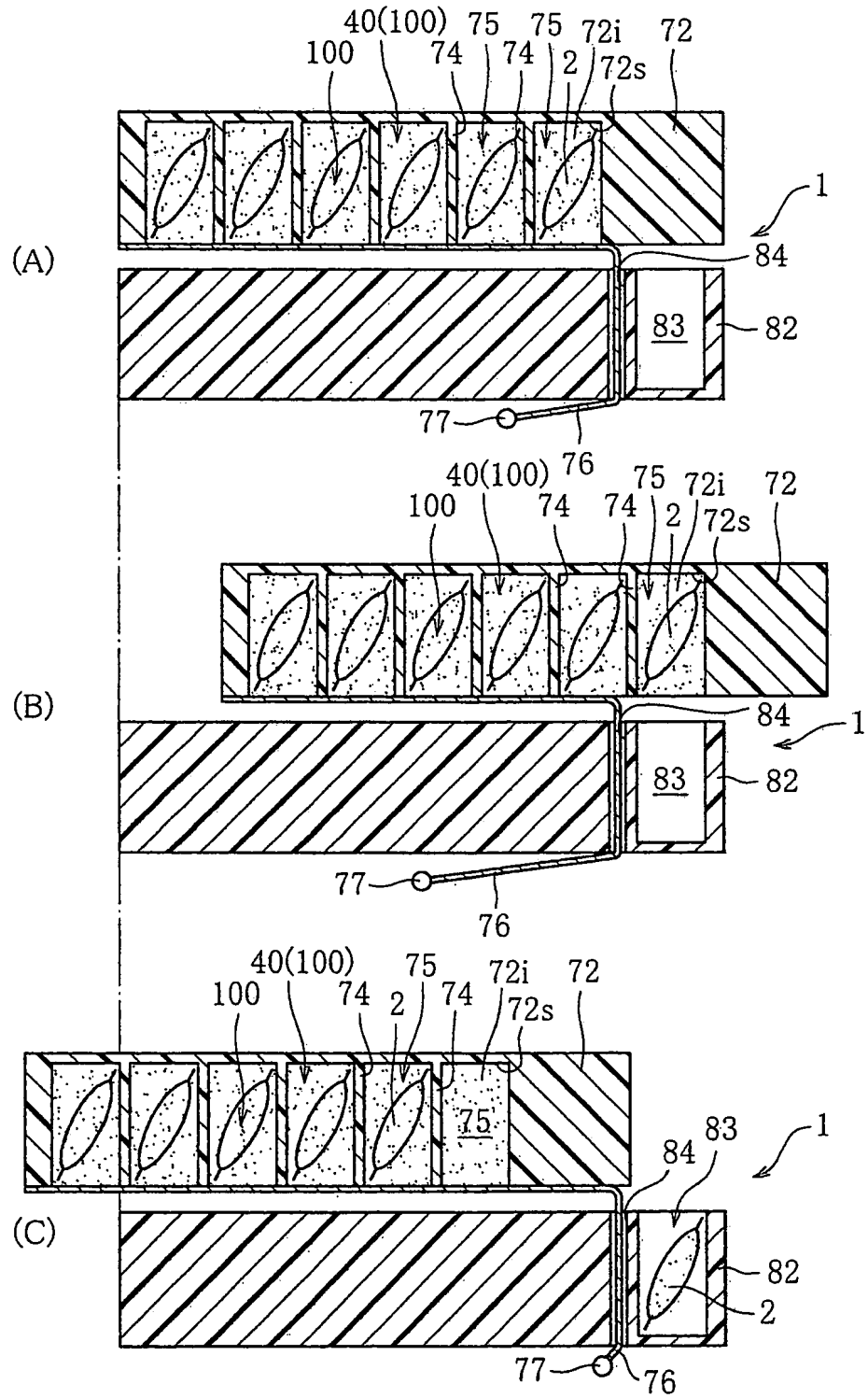
第22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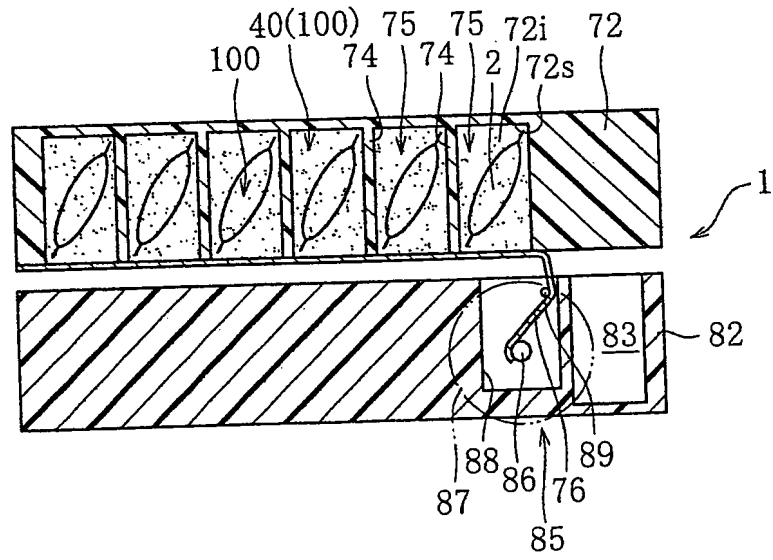
第23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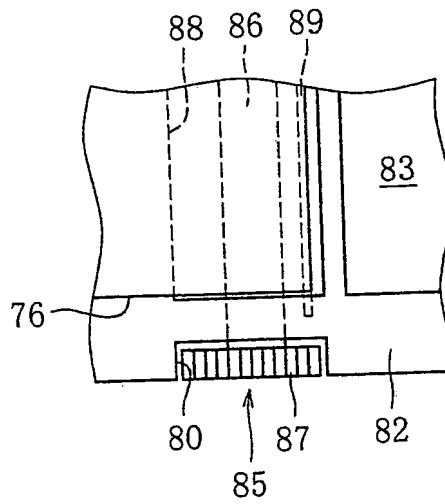
第2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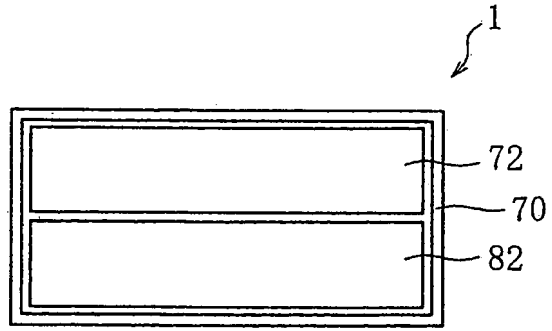
第25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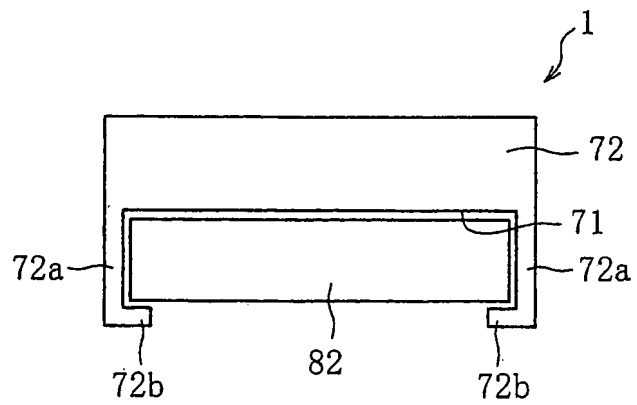
第26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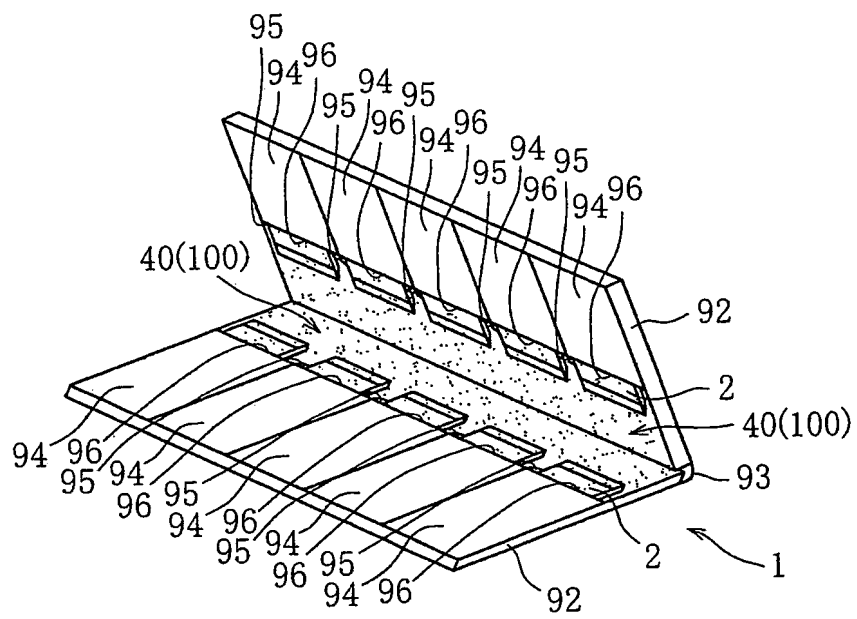
第27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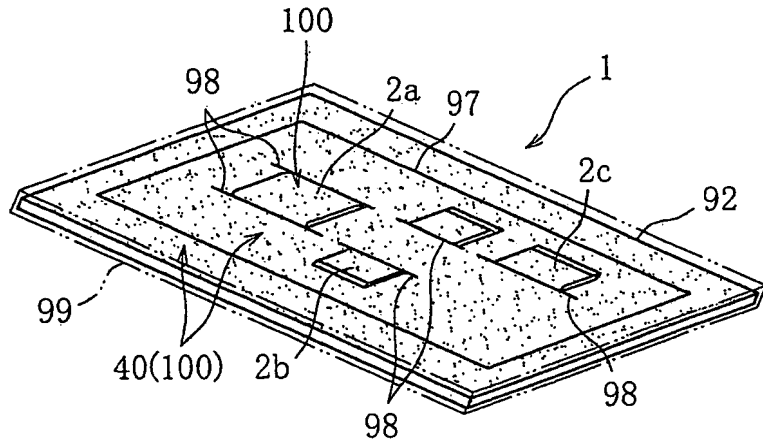
第28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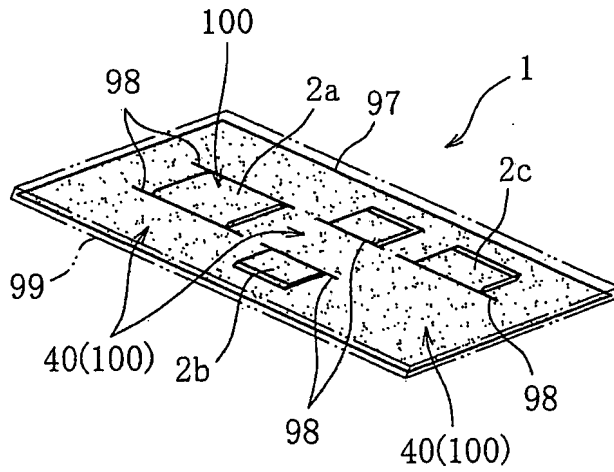
第29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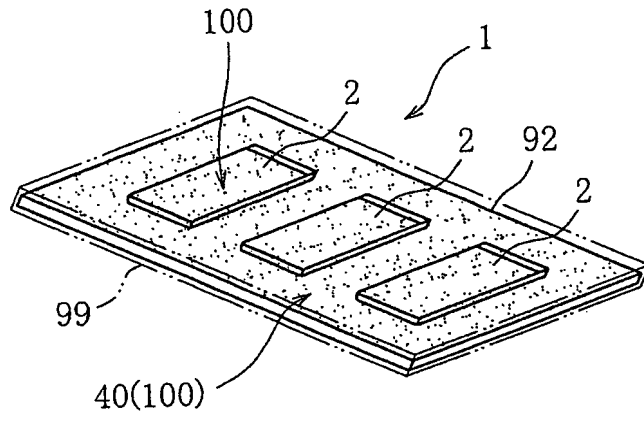
第30圖



第31圖



第32圖



第33圖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1)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1	夾持具裝置
2	煙袋(口腔用製品)
4	收容盒
5	盒主體
5b	內周面
5c	內底面
5i	周壁
6	隔壁
7	收容室
10	蓋體
10u	上表面
12a	開口部
14a	開閉貼紙
40	防水劑
100	食品香料

五、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本案無化學式。